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7 年第 8 期(总第 47 期)

目录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
特别规定 / 4

通知决定

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 / 8

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的意见 / 11

农业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的通知 / 13

农业部关于做好能繁母猪补贴政策相关工作的通知 / 16

农业部关于开展规模养猪场标识及生产防疫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 17

农业部关于加强兽药行业管理工作的意见 / 19

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全国“菜篮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会议通知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彭小元
常务副主编 李文学

公 报 室
主 任 王 珏
副 主 任 杨启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7 年第 8 期(总第 47 期)

目录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的意见 / 25

农业部 公安部 铁道部 交通部 海关总署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林业局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加强小反刍
兽疫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 29

行业规划

农业部关于印发《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
(2006—2015 年)》的通知 / 32

技术规范

农业部关于印发《小反刍兽疫防控应急预案》和
《小反刍兽疫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 / 41

公告通报

农业部关于命名第二批渔业文明执法窗口
单位的通报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878 号 /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880 号 / 48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农展馆南里 11 号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64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yahoo.com.cn
刊号 ISSN 1672—6065
CN 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07 年 8 月 20 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 2007 (VOL. 47) CONT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Decree No. 503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pecial Stipulat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f Safety of Food and Other Products / 4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moting Development of Pig Production to Stabilize Market Supply / 8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mplementing the *Special Stipulat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f Safety of Food and Other Products* / 11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mplementing the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moting Development of Pig Production to Stabilize Market Supply* / 1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Making a Good Job in Work Related to Subsidy Policy of Breedable Sows / 1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Large Scale Pig Farms' IDs and Reporting of Vaccination Information in Production / 17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inforcing Management of Animal Drug Industry / 1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Acting in the Spirit of the National Video Work Meeting on "Vegetable Basket" / 23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mproving Energy Saving and Emission Reduction in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 25

Joint Urgency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the Ministry Public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Railways,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the Stat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the State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tate Council Office for Rectifying Malpractice on Strengthenin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este-des-Petisis Ruminants / 29

Industrial Programme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Programme for Regionalization Arrangement of Feature Agricultural Products, 2006—2015* / 32

Technical Standards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Contingency Plan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este-des-Petisis Ruminants and the Technical Standards for Prevention and Cure of Peste-des-Petisis Ruminants* / 41

Announcements

Announcement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Naming the Second Patch of Showcase Units for Making Law Enforcement Civilized / 46

Announcement No. 87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7

Announcement No. 88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已经 2007 年 7 月 25 日国务院第 18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 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者、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的责任,加强各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

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 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 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监督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公众健康知识的普及、宣传,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法生产者生产、销售的产品以及有合法标识的产品。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 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 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第六条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

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 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条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保证其出口产品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法律规定产品必须经过检验方可出口的,应当经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检验合格。

出口产品检验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程序、方法进行检验,对其出具的检验单等负责。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并予以公布。对有良好记录的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简化检验检疫手续。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进口产品应当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我国与出口国(地区)签订的协议规定的检验要求。

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生产经营者的诚信度和质量管理水平以及进口产品风险评估的结果,对进口产品实施分类管理,并对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实施备案管理。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应当如实记录进口产品流向。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时,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进货人、报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纳入政府工作考核目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协调、监督;统一领导、指挥产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依法组织查处产品安全事故;建立监督管理责任制,对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评议、考核。质检、工商和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所在地同级人民政府的统一协调下,依法做好产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履行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领导、协调职责,本行政区域内一年多次出现产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第十一条 国务院质检、卫生、农业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尽快制定、修改或者起草相关国家标准,加快建立统一管理、协调配套、符合实际、科学合理的产品标准体系。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

产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对生产经营者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2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遵守强制性标准、法定要求的情况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监督检查记录应当作为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定期考核的内容。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

(一)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

(三)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

(五)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

(六)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

(七)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的。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前款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

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属于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因不立即处理或者推诿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第十六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吊销许可证照。

第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授予其资质的部门吊销其检验检测资质；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发生产品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产品安全事件时，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必须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作出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少损失，依照国务院规定发布信息，做好有关善后工作。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举报电话；对接到的举报，应当及时、完整地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的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 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

国发〔2007〕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受前几年生猪价格过低、去年以来饲养成本上升和部分地区发生猪蓝耳病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生猪生产出现下滑，造成近几个月猪肉供应偏紧，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生猪生产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猪肉是大多数城乡居民的主要副食品。抓好生猪生产，保持合理的价格水平，对稳定市场供应、满足消费需求、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必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切实搞好市场供应的同时，建立保障生猪生产稳定发展的长效机制，调动养殖户（场）的养猪积极性，从根本上解决生猪生产、流通、消费和市场调控方面存在的矛盾和问题。现就促进生猪生产发展和稳定市场供应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对生猪生产的扶持力度

发展生产是稳定市场供应的基础，要立足国内，采取综合有效的政策措施，促进生猪生产尽快恢复，满足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

（一）建立能繁母猪补贴制度。为了保护能繁母猪生产能力，国家按每头50元的补贴标准，对饲养能繁母猪的养殖户（场）给予补贴。各地要抓紧制定具体方案，尽快将中央财政下拨和地方配套的补贴资金发放到能繁母猪饲养者手中。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二）积极推进能繁母猪保险工作。为有效降低养殖能繁母猪的风险，鼓励能繁母猪生产，国家建立能繁母猪保险制度，保费由政府负担80%，养殖户（场）负担20%。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给予差别补助。各地要积极支持保险机构开展能繁母猪保险业务，鼓励养殖户（场）投保，防范疫病等风险。今后要在总结能繁母猪保险工作的基础上，逐步开展生猪保险，并建立保险与补贴相结合的制度。

（三）完善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各地要增加投入，加快原良种猪场建设，提高良种覆盖率。国家对重点原良种猪场、扩繁场、省级生猪改良繁育中心给予适当支持。在生猪主产区推广良种猪人工授精技术，促进生猪品种改良。国家对购买良种猪精液给予补助。

（四）建立对生猪调出大县（农场）的奖励政策。为充分调动地方发展规模化生猪生产的积极性，国家对生猪调出大县（农场）给予适当奖励。奖励资金要专项用于改善生猪生产条件，加强防疫服务和贷款风险、保费的补助等方面。

（五）扶持生猪标准化规模饲养。实行标准化规模饲养是生猪生产的发展方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措施，鼓励大型标准化生猪养殖场的建设，引导农民建立养殖小区，降低养殖成本，改善防疫条件，提高生猪生产能力。国家对标准化规模养猪场（小区）的粪污处理和沼气池等基础设施建设给予适当支持。

（六）加快农村信用担保体系建设。要鼓励信用担保和保险机构扩大业务范围，采取联户担保、专

业合作社担保等多种方式,为规模养殖场和养殖户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和保险服务,解决养猪“贷款难”问题。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的贷款给予重点支持。地方财政要对担保机构的生猪贷款风险给予必要的补助。

二、建立和完善生猪的公共防疫服务体系

(一)强化生猪防疫。要坚持预防为主,免疫与扑杀相结合,控制生猪疫情。对列入国家一类动物疫病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实行免费强制免疫,所需疫苗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中央财政对不同地区给予差别补助。对注射疫苗等其他防疫费用,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证。对因防疫需要组织扑杀的生猪,各地要参照口蹄疫扑杀补助标准和负担办法给养殖户(场)补助。对病死猪要坚决做到不准宰杀、不准食用、不准出售、不准转运,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加强疫情监测和疫苗生产供应。要严格疫情的监测与报告制度,及时掌握疫情的发展趋势。要扩大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疫苗的生产,满足防疫需要。要把种猪和母猪作为免疫重点,组织好疫苗的调拨,优先保证疫情较重地区的疫苗供应。要加强对疫苗生产、供应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确保疫苗质量和使用安全。

三、加强市场调节和监管工作

(一)做好主要副食品供应工作。由于生猪生产恢复需要一段时间,做好今年下半年生猪等副食品供应工作任务相当艰巨。各地要完善稳定猪肉供应的应急预案,切实保障猪肉供应不断档、不脱销。同时,要抓好牛羊肉以及生产周期短、替代性强的禽肉和禽蛋等副食品生产,满足市场需要。为保障今年下半年特别是中秋、国庆“两节”猪肉供应,猪肉主销区省、直辖市及沿海大中城市要将地方储备充实到不低于当地居民7天消费量。充实储备工作由商务部会同财政部负责组织。加强猪肉产销区衔接合作,健全应急调运机制,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降低运输成本。引导大中城市居民食用冷鲜(冻)猪肉,科学消费,促进猪肉冷链物流的发展。

(二)加强猪肉及其制品的市场、质量和价格监管。要进一步落实各项监管措施,防止注水肉、病死猪肉、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猪肉进入市场,严厉查处违法经营、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清理整顿生猪屠宰、销售过程中的各项收费,取缔非法收费,减轻经营企业(户)的不合理负担。

四、妥善安排低收入群体和大中专院校学生的生活

各地要根据猪肉等副食品价格上涨情况,采取适当提高低保标准、发放临时补贴等措施,确保低收入居民生活水平不降低。要保障大中专院校食堂肉类供应,采取定点直供、适当补贴等措施,稳定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给予必要的补助。

五、完善猪肉储备体系

建立健全中央与地方相结合的猪肉储备制度。中央储备主要满足应对突发事件和救灾的需要;地

方储备主要用于局部应急和保证节日市场供应。要发挥储备的蓄水池作用,完善储备调节功能,在市场供大于求、猪价过低时,要增加储备数量,缓解农民“卖猪难”的矛盾;在市场供不应求、猪价过高时,要增加投放。

六、改进生猪等畜禽产品生产消费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要组织各地调查总队开展以生猪为主的主要畜禽生产抽样调查,直接上报汇总,分季定产,减少统计误差;在城市、农村住户调查中要增加相应的畜禽品种,提供更全面的住户消费量和消费价格信息。农业部要加强生猪生产信息的分析和预警。商务部要完善生猪屠宰量和猪肉等畜禽产品市场销售量的调查统计。发展改革委要进一步加强对生猪等副食品的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统计工作。

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完善新闻发布制度,科学、准确、及时地发布有关信息,引导新闻媒体全面客观准确报道猪肉等副食品市场供应、价格和质量安全情况,正确分析猪肉价格上涨的原因,大力宣传政府扶持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妥善安排低收入居民生活和稳定大中专院校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加大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力度等措施。新闻媒体要按照有关部门发布的信息报道,引导社会各方面客观看待猪肉价格上涨的影响,理性对待市场价格变化。要加强正面报道,主动引导舆论,防止不当炒作,努力形成和谐健康的舆论氛围。

八、加强对生猪生产供应工作的领导

发展生猪生产、稳定市场供应的主要责任在地方人民政府。各地区要提高对生猪生产重要性的认识,全面落实“菜篮子”市长(行政领导)负责制的各项要求,抓紧实施促进生猪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妥善解决生猪生产基地建设、品种改良、母猪猪群保护、疫病防治、保险体系建设、贷款担保、屠宰加工、市场供应、质量价格监管、储备制度、应急机制等方面的矛盾和问题,尽快促进生猪生产的恢复。各城市要在郊区县建立大型生猪养殖场,保持必要的养猪规模和猪肉自给率。任何地方不得以新农村建设或整治环境为由禁止和限制生猪饲养。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商务、工商、质检、统计、银监、保监等国务院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根据本意见明确的各项政策措施,抓紧制定相应的配套文件,尽快将政策落到实处。同时,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信息沟通和监督检查,指导地方切实抓好生猪生产、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8月31日前,将贯彻落实本意见的情况报告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 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的意见

农市发〔2007〕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林、农牧、农林渔业)、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饲料工业主管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已于2007年7月26日公布实施。《特别规定》以严格责任为主线,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者的责任,强化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确保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贯彻落实《特别规定》,切实做好粮油、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畜禽产品、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贯彻落实《特别规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贯彻落实《特别规定》是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措施**。近年来,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食用农产品总体上是安全、放心的。但也要看到,确保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任务仍然艰巨,近来部分食用农产品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直接关系到公众健康和社会和谐稳定。贯彻落实《特别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和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具体体现。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认清形势,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贯彻落实《特别规定》是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发展现代农业的**迫切要求**。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国内外市场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关注越来越多,要求越来越高。设立标准、质量等技术壁垒,已经成为国际贸易保护的一个重要手段。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已经成为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国际贸易的关键因素。贯彻落实《特别规定》,强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利于转变农业增长方式,实现数量与质量、安全与效益的有机结合,增强市场竞争力,推进现代农业发展。

(三)贯彻落实《特别规定》是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法定职责、实现职能转变的**紧迫任务**。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赋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特别规定》又明确要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加强源头控制,实行产前、产中、产后全程监管,进一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当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机构、队伍、手段等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以贯彻落实《特别规定》为契机,切实转变职能,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严格依法行政,不断提升我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二、深刻领会《特别规定》的基本要求

(四)加大处罚力度。《特别规定》加大了对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等产品的处罚力度,增设了处罚种类,提高了罚款额度。对不按照法定条件和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生产、销售的产品不符合法定要求,对违法使用农业投入品等违法行为,对不履行产品召回义务的生产经营者要依法予以惩处;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特别规定》,从维护产业安全,维护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长远利益出发,依法加大违纪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五)严格监管责任。《特别规定》严格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尽快按照权责统一的要求,明确监管职责。根据《特别规定》的规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农业投入品的使用和监管;健全执法检查记录制度和违法行为记录发布制度;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行为;及时控制和处理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六)强化执法手段。《特别规定》强化了执法手段,赋予了执法部门查封、扣押等必要的权力。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法律法规赋予的各种行政强制措施,加强对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检查,及时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要及时查封、扣押;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要及时予以查封。

(七)突出责任追究。《特别规定》对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建立了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正确理解和全面落实《特别规定》的要求,增强责任感,建立问责制。对监管措施不落实、该报告不报告、发现有违法行为的苗头不控制、该查处的不查处、该移交的不移交等行为,要及时予以处理;造成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要依法处分。

三、全面实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

(八)加大产地安全保护。要加强农业环境质量监测与管理,建立产地监控和评价机制,监控农产品产地安全变化动态,掌握重点区域的农业环境质量状况和变化趋势。要依法做好特定农产品的禁止生产区域划定工作,及时报政府批准公布。要加强农产品产地安全的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农业环境污染事故调查,按照法定职能和职责分工,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防止农业环境污染的扩散和蔓延。

(九)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要完善农业投入品登记等许可制度,严格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继续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打击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制假售假行为,建立重大案件挂牌督察制度,实行黑名单制度,公开曝光违法生产、销售、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单位和个人,公布查处结果。要严厉查处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禁用药物和化学物质的行为,全面落实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甲胺磷等五种高毒农药的规定。实施农药及农药残留、兽药及兽药残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水产品中药物残留监控计划。

(十)指导科学使用投入品。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采取举办培训班、印发宣传资料、现场指导等多种形式,深入普及农业投入品的使用知识,指导生产者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提高农民规范化种养殖技术水平。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要大力推广使用安全高效的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积极开展相应的技术、信息服务。

(十一)推动标准化生产。要针对不同产品中存在的质量安全突出问题,集中力量抓紧制修订农业标准,形成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主导,以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为补充的农业标准体系,加强标准的实施和监督。加快兽药及兽药残留国家标准制修订进程。地方各级农业部门要抓紧制定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指导生产者按规程组织生产。要积极创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和水产健康养殖。建立健全生产记录档案。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积极发展绿色食品,因地制宜发展有机农产品,规范“三品”认证行为,加强认证监督管理,建立退出机制。

(十二)严格市场准入。要督促农产品销售企业加强检验工作,督促农产品批发市场落实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报告制度,禁止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积极推行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制度,实现责任可追溯管理。指导农产品销售企业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建立经营记录。

(十三)加强执法检查。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执法检查,加大对产地和市场的抽查力度,增加品种类别、扩大覆盖面、提高抽查频率,及时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或电子信箱,依靠群众加强监管。严肃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为,及时追溯不合格农产品生产源头。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加大违法案件的处理力度。在重点季节和重点时期,针对农产品

质量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集中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查处违法案件,维护市场秩序,保证消费安全。

(十四)积极应对突发事件。要落实《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方案》,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预警、报告、举报、通报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防治、早消除,确保快速、准确、有效处理突发事件,坚决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四、进一步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保障措施

(十五)建立健全领导机制。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领导,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一把手负总责,主管领导负主要责任,相关部门和人员负直接责任的责任体系,将各项工作职责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层层抓落实。

(十六)深入开展宣传培训。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把《特别规定》的宣传培训作为当前工作的重点,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宣传培训结合起来,抓紧制定宣传培训方案。要采取召开电视电话会议、举办培训班、召开研讨会、组织专家讲座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农业系统干部的培训,增强法制观念;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形式,加强对生产经营者的宣传,提高生产经营者的守法意识,促进农产品有效生产。

(十七)加大投入力度。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抓紧制定本地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划,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正常开展。要加快实施《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规划》等项目建设规划,加强质检体系建设,更新充实仪器设备、完善检测手段,提高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

(十八)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自身实际和工作需要,进一步整合资源,理顺体制,尽快建立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相适应的执法体系。要继续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健全执法机构,充实执法人员,改善执法装备和条件,不断提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十九)建立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实行问责制。要按照法律法规明确的职责和要求,逐级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书,严格责任追究,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对质量监管工作中不作为、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要按照《特别规定》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日

农业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的通知

农牧发〔2007〕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农业、农牧、农林)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近日,针对当前我国生猪生产出现下滑,猪肉供应偏紧,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问题,国务院下发了《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22号,以下简称《意见》),对促进生猪生产

发展稳定市场供应提出明确要求,作出重大部署。为贯彻落实好《意见》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落实扶持生猪生产的各项政策

落实《意见》的各项政策是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按照《意见》的要求,采取切实措施,把政策尽快落到实处。目前中央财政已将能繁母猪补贴资金拨付各地,要按照我部印发的《关于做好能繁母猪补贴政策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尽快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母猪养殖户手中。要按照我部与中国保监会《关于做好生猪保险和防疫工作的通知》要求,主动配合各地保监局和保险公司做好生猪保险工作,增强生猪养殖户抵御重大疫病和自然灾害等风险的能力。按照将要下发的生猪良种工程建设项目和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报要求,抓紧做好申报工作。要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抓紧做好生猪大县奖励和扶持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项目的有关准备工作。

进一步加大生猪生产扶持政策的宣传力度。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组织人员力量,深入基层,进村到户到场,通过宣讲政策、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让农民充分了解各项政策的实施范围、扶持对象和补贴方式,做到家喻户晓,尽快发挥政策效应。要强化疫病可防可控的科学引导,消除农民增养补栏的顾虑,促进生猪生产尽快恢复。

二、加大生猪疫病防控工作力度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全力做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口蹄疫等重大生猪疫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免疫,确保免疫密度和质量。加强疫情监测和报告,发现重大生猪疫病要通过动物疫病报告网络立即报告。加快推进动物疫病标识追溯体系建设,未佩戴耳标生猪不许调运。强化检疫监管,加强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加大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力度,防止疫情跨区域传播。对病死猪坚决做到不准宰杀、不准食用、不准出售、不准转运,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一旦发生重大生猪疫病,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果断处置。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健全完善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加强兽医队伍建设。突出抓好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努力做到农村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全覆盖,无空白。要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业务技能培训,提高技术水平。各地要积极争取解决好注射疫苗、佩戴畜禽标识、建立养殖档案、报告动物疫情等防疫费用,保障基层生猪疫病防控工作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三、鼓励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制定生猪产业发展规划。大力发展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积极推进生猪规模场和养殖小区的标准化改造,改善饲养和防疫条件,实行统一良种、统一防疫、统一操作规范,降低养殖成本,提高生产能力。要搞好生猪养殖的治污减排工作,支持规模场、养殖小区的粪污处理和沼气池等基础设施建设。

四、加强对散养户的引导和扶持

要采取措施引导和扶持散养户发展生猪生产。针对当前生猪生产中成本上升、仔猪成活率较低等突出问题,我部已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提高生猪生产水平的技术指导意见》。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组织技术推广人员,通过实施科技入户工程等形式,帮助养殖户解决良种和防疫中的实际问题。推行科学饲养方法,提高母猪繁殖率、仔猪成活率、饲料转化率和生猪出栏率,增加养猪收益。要把农村户用沼气建设与支持散养户发展生猪生产结合起来,因地制宜推广“四位一体”和“猪沼果”等生态养殖模式。

五、进一步完善生猪良种繁育体系

良种是养猪业发展的物质基础。要根据不同的市场需求,利用引进品种和地方猪种资源,提高种猪质量,生产优质商品猪。要增加投入,加快原良种猪场、扩繁场和资源场建设,增强自主育种和供种能力。要加大良种猪的推广,选择生猪人工授精技术基础较好的重点县,按照政策公开、农民受益的原则,对使用良种猪精液给予补贴。各地要加强对生猪人工授精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加速生猪品种改良,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和生猪养殖效益。

六、提高生猪饲料质量安全水平

各级畜牧兽医饲料主管部门要大力发展优质高效安全饲料,推广应用配合饲料,提高饲料转化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生猪的抗病能力。各地要结合当前扶持生猪生产发展和将要开展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格饲料市场准入,加强对饲料质量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在豆粕、鱼粉等饲料原料和生猪饲料中掺杂使假、坑农害农的违法行为,确保农民养猪的饲料质量安全。要规范饲料、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的使用,要以打击“瘦肉精”为重点,严肃查处在猪饲料中违法添加违禁药品和化学物质的行为,保障猪肉产品的质量安全。

七、加强生猪生产信息的分析和预警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建立准确、可靠的基础数据采集系统,以养猪大县和生猪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加强定点跟踪调查,强化生猪生产形势分析,定期进行信息发布和预警,引导养殖户合理安排生产。要按照我部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生猪生产情况及相关数据。要加强生猪产区和销区供需信息通报,促进生猪产销衔接,引导合理出栏,促进均衡上市。

八、强化领导,加强协作,共同推进生猪生产的健康平稳发展

当前正处于生猪生产恢复和发展的关键时期,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把抓好生猪生产作为当前的中心工作,一把手要亲自抓。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千方百计稳定生猪生产,确保市场供给。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沟通与协作,落实好《意见》支持生猪生产发展的各项政策。属于畜牧兽医部门职责范围的,要尽早把政策落实到场到户;属于与有关部门配合的,要主动沟通,共同做好政策的落实工作。上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工作的督促与指导,充分发挥各级的职能作用,加强沟通,上下联动,努力实现生猪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各地要将贯彻落实《意见》的情况于2007年8月24日前报我部畜牧业司和兽医局。

联系人:邓兴照 翁崇鹏 电话:010-64192823 010-64193307

传真:010-64192869 邮箱:xmc@caaa.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

农业部关于做好能繁母猪补贴政策 相关工作的通知

农牧发〔2007〕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业、农牧、农林)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黑龙江农垦、广东农垦、海南农垦:

针对当前生猪和猪肉市场价格持续上涨的形势,为保护母猪生产能力,经国务院批准,从2007年起国家财政实施母猪饲养补贴政策。7月23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拨付2007年能繁母猪补贴资金的通知》,按照我部审核的2006年能繁母猪存栏量,中央财政已将补贴资金拨付有关省区。为尽快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能繁母猪养殖户手中,调动农民养猪积极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实行母猪补贴,是调动农民养猪积极性,恢复和发展生猪生产,保障猪肉市场稳定供给的有效途径。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当前做好母猪补贴工作的重大意义,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的实施成效。

二、精心组织,核实数量

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抓紧组织动员基层畜牧兽医部门的力量,核实能繁母猪数量,以此作为母猪补贴资金发放的依据。核实母猪数量要求做到“四见”,即:见猪。由村干部和村级防疫员逐场逐户逐头调查。见人。现场调查的母猪数要经母猪养殖户确认。见标。对母猪佩带的畜禽标识实行一猪一号登记造册,建立档案。见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张榜公布农户饲养母猪情况,接受村民监督,数量不实及时更正。

三、协调配合,搞好服务

为更好地做好补贴落实工作,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相互支持,密切协作。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配合财政部门抓紧制定能繁母猪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督促省级以下各级畜牧兽医部门切实做好补贴落实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母猪养殖场(户)。由于能繁母猪补贴资金年终要根据各省(区、市)2007年能繁母猪参保的数量进行清算,因此,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做好母猪补贴工作的同时,要配合有关部门抓紧落实母猪保险政策。要加强对母猪补贴政策的宣传,让农民准确地了解母猪补贴政策,切实感受母猪补贴给养殖户带来的实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日

农业部关于开展规模养猪场标识及生产防疫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农医发〔2007〕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今年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央1号文件规定,按照我部统一部署,全面推进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工作,并取得积极进展。针对近一段时间各地生猪生产和防疫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为促进国家扶持生猪生产一系列政策和措施的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在畜牧业生产统计、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监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经研究,我部决定在全国开展规模养猪场标识及生产防疫信息报送工作,并制定了具体工作方案(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开展规模养猪场标识及生产防疫信息报送工作,是目前加强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的一项重点工作,是推进现代畜牧业发展,提高畜牧业生产宏观调控能力和管理水平,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提高动物产品安全监管水平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请各地务必给予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结合本地区实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规模养猪场标识及生产防疫信息报送工作顺利进行。对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部兽医局和畜牧业司,并抄送农业部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规模养猪场标识及生产防疫信息报送工作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日

附件:

规模养猪场标识及生产防疫信息报送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和中央1号文件规定,根据推进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在畜牧业生产统计、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动物产品安全监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经研究,我部决定在全国开展规模养猪场标识及生产防疫信息

报送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原则和目标

规模养猪场标识及生产防疫信息报送工作要遵循“加强领导、密切协作,属地管理、逐级上报”的基本原则。通过建立规模养猪场动物标

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实现规模养猪场生产、标识、疫情和免疫等信息的及时上传、汇总和分析,为养猪生产宏观调控提供依据和手段,促进国家各项扶持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动物产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二、信息报送范围和内容

年出栏量在 1 000 头以上的规模养猪场。报送内容包括养猪场基本信息、养殖结构、存出栏数据、成活率、疫病状况、强制免疫等信息。具体见附表 1—5。

三、信息报送和管理方式

规模养猪场标识及生产防疫信息报送采取月报制。由养猪场自行落实信息终端,按县(市)、省两级逐级上报至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中央数据库。规模养猪场可选择移动终端或固定终端两种模式报送相关信息。

(一)移动终端传报模式(具体见图 1)

1. 规模养猪场利用分配的账号和密码通过移动智能识读器登陆规模养猪场信息传报界面,每月将标识及生产防疫信息通过 GPRS 网络传输至中央数据库(<http://tracing.cahi.org.cn>)。

2. 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通过登陆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规模养猪场信息传报门户对养猪场填报的信息进行审核,同时对规模养猪场生产和防疫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http://tracing.cahi.org.cn>)。

3. 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通过登陆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规模养猪场信息传报门户对养猪场填报的信息进行审批确认(<http://tracing.cahi.org.cn>)。

4. 中央数据中心对审批的信息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向农业部报告生猪生产和防疫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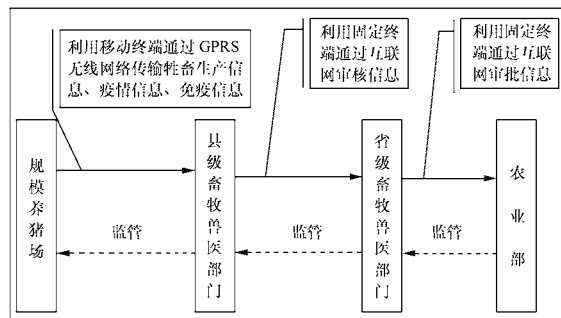


图 1 移动终端传报模式

(二)固定终端传报模式(具体见图 2)

1. 规模养猪场在进行 USB 密钥确认后登陆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规模养猪场信息传报门户,每月报送标识及生产防疫信息,通过 INTERNET 网络传输至中央数据库(<http://tracing.cahi.org.cn>)。

2. 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通过登陆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规模养猪场信息传报门户对饲养场填报的信息进行审核,同时对规模养猪场生产和防疫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http://tracing.cahi.org.cn>)。

3. 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通过登陆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规模养猪场信息传报门户对养猪场填报的信息进行审批确认(<http://tracing.cahi.org.cn>)。

4. 中央数据中心对审批的信息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向农业部报告生猪生产和防疫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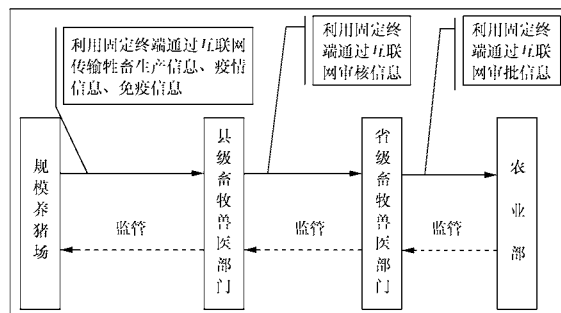


图 2 固定终端传报模式

四、实施步骤

(一)8 月 10 日前,完成规模养猪场标识及

生产防疫信息报送系统应用软件设计、开发和部署工作,并将应用规范和要求在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门户上公布。

(二)8月10日前,各省要明确规模养猪场标识及生产防疫信息报送工作的实施机构和负责人,完成规模养猪场的统计和备案工作,落实相关应用终端配置和网络的准备工作。

(三)8月25日前,完成规模养猪场统计、网上备案、上传准备工作。

(四)8月31日开始,正式报送规模养猪场标识及生产防疫信息。

五、保障措施

农业部负责组织制定规模养猪场标识及生产防疫信息报送工作计划、相关管理规范、操作

程序和管理制度,协调解决实施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农业部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承担有关软件设计、培训等技术支持工作。

省、县两级畜牧兽医部门负责本辖区规模养猪场标识及生产防疫信息报送工作,自行筹措本级规模养猪场标识及生产防疫信息报送工作经费。

规模养猪场自行配置数据报送终端,通过互联网或GPRS网络建立网络传输条件。

- 附表:1. 规模养猪场基本情况统计表(略)
2. 规模养猪场养殖结构统计表(略)
3. 规模养猪场繁育情况统计表(略)
4. 规模养猪场疫苗使用情况统计表(略)
5. 规模养猪场疫病情况统计表(略)

农业部关于加强兽药行业管理工作的意见

农医发〔2007〕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畜牧兽医、农牧、动物卫生监督)厅(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近年来,我国兽药行业迅速发展,兽药生产逐步规范,兽药市场整顿初见成效,兽药使用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兽药残留超标现象得到初步遏制。但是,当前兽药行业还存在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加强兽药行业管理工作的任务十分艰巨。为进一步提高兽药行业素质,规范兽药生产经营秩序,整顿和净化兽药市场,保障畜牧水产养殖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现就加强兽药行业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兽药行业管理工作的认识

兽药是用于预防、治疗和诊断动物疫病的特殊商品,对养殖业生产具有重要作用。兽药生理活性强,对产品质量要求高,只有符合国家法定质量标准才能保证用药安全和疗效。合理使用兽药,可以预防和治疗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的发展,使用不当、使用过量或违规使用,特别是假劣兽药和违禁兽药的使用,其副作用和毒性将直接危害公共卫生安全,造成动物或人的群体性危害。目前,我国兽药行业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兽药产业集中度低,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弱;兽药产品结构不合

理,质量合格率偏低;个别地区非法企业制假售假、饲料生产和养殖环节添加违禁药物;养殖环节不合理用药问题仍比较突出。各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把兽药行业管理工作作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内容,充分认识加强兽药行业管理工作在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扎实做好兽药行业管理工作。加强兽药行业管理,要立足于养殖业的健康发展,保证动物产品有效供给;要强化兽药残留危害控制,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要加强对兽药研制、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管,坚决淘汰违规企业和非法产品;要促进兽药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推动兽药产业规范健康发展。

二、规范兽药行政审批行为

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行政审批管理,规范权力运行机制的精神,进一步完善兽药行政审批制度和审批程序,健全“地方审查、统一受理、技术检验、专家审评、行政审批”的制度,建立各环节独立运行、各负其责、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兽药行政审批责任制,建立日常督察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兽药行政审批规章制度和程序,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和兽药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兽药行业政务公开,及时准确公布行政许可信息,自觉接受监督。加强兽药审评队伍建设和管理,提高审评人员政治思想和业务素质。发挥好干部监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作用,对兽药行政审批工作人员敷衍失职、滥用职权、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的案件严肃查处。

三、加强兽药生产企业监控

修订和完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进一步提高兽药生产企业管理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建立和完善兽药产品评价机制,逐步淘汰生产工艺落后、高耗能、高污染的兽药产品,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进一步加强兽药生产企业后续监管工作,建立兽药企业监督员和兽药企业巡查制度,定期开展巡查工作,确保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得到执行。建立和完善兽药生产企业产品质量责任制,监督企业严格执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加强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机构建设和人员培训,提高企业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加强兽药标签说明书管理,监督企业使用合法规范的兽药标签、说明书和商品名。对质量抽检重点监控企业以及不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不按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依法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和不良信用记录制度,不断强化企业守法经营意识。

四、整顿和规范兽药经营秩序

加快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加强兽药经营企业准入管理和制度建设,提高兽药经营企业管理水平和守法意识,规范兽药经营行为,对经营假劣兽药的企业,依法严肃查处,问题严重的,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严厉查处非法经营和添加禁用兽药及其他化合物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兽用精神药品、麻醉药品管理,严格原料采购审批、成药定点供应和处方使用的管理制度,严禁原料和成药非法流通。加强对非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加强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申诉核查

制度建设,完善兽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工作机制,及时发布兽药质量信息。建立健全假劣兽药案件举报制度、大案要案督办以及案件查办结果通报制度,对非法制售假劣兽药行为,按照“五不放过”(案情没有搞清的不放过;假冒伪劣兽药的源头和流向没有查明的不放过;制假售假责任人没有依法处理的不放过;该移送司法机关没有移送的不放过;包庇、纵容参与制假售假的国家公职人员没有受到追究的不放过)原则,依法严肃查处。

五、强化兽药使用环节监管

针对我国畜牧和水产养殖量大,规模化程度低的实际,突出重点、因地制宜,以规模养殖场和养殖小区为突破口,充分发挥各类养殖协会和经济组织作用,稳步推进兽药使用管理和残留监控工作。监督指导养殖企业和农户建立用药记录制度,完善兽药使用档案,严格执行休药期规定。加快执业兽医队伍建设,推行兽用处方药管理制度,明确用药责任主体,规范兽医用药行为。加大兽药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宣传力度,普及安全用药知识,提高企业和农户识别假劣兽药的能力,科学合理用药。继续加大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力度,按照国家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制定辖区兽药残留监控方案,扩大兽药残留抽检范围和批次,建立残留超标产品追溯制度,定期发布兽药残留状况报告。加强兽药残留技术和监测方法研究工作,不断提高兽药残留监控技术水平。有条件的地方,要把兽药残留检测结果作为动物产品市场准入的依据。

六、加强对进口兽药的管理

严格兽药进口注册审批和进口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兽药进口注册和许可管理。强化进口兽药风险评估,对不符合我国兽药行业管理政策、存在生物安全风险以及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低于我国同类产品的兽药不予注册。建立进口兽药注册现场核查制度,对生产条件和质量控制达不到标准的,坚决禁止进口。强化进口兽药质量检验,加大进口兽药产品抽检比例,严把进口质量关。建立健全进口兽药经营管理制度,加强经营企业资质审查。要把未经注册许可的走私药品作为兽药市场专项整治的一项重点,纳入兽药市场整治方案,对走私进口兽药的单位和个人,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保护国内兽药生产企业合法权益和国家生物安全。

七、确保重大动物疫病疫苗质量

进一步完善重大动物疫病疫苗监管配套规章和管理制度,严格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疫苗生产企业条件审查,加大日常监督和飞行检查力度,对重大动物疫病疫苗生产企业实行动态管理。继续实行驻厂监督制度,严格执行批签发管理,确保疫苗质量安全。加强疫苗生产原辅材料管理,防止使用不符合标准的原材料制造疫苗。对未经农业部批准而假借田间试验、区域试验非法制售疫苗行为,以及非法自制重大动物疫病疫苗行为,坚决打击,严肃查处。加强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建立健全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储存、运输和分发制度,加强对各环节的监督管理。

八、加快兽药布局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规定,加快制定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通过产业政策与市场机

制的结合,实现兽药行业小规模、低层次的过度竞争向有序规范竞争转变。对新建兽药生产企业,通过布局规划调整,以投资规模、产品结构、自主创新能力和生物安全风险作为准入指标,设置企业建设前置审批条件,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坚持兽药生产企业高起点、高技术、高质量的发展方向,制定促进企业联合兼并的政策措施,加快兽药企业产业化重组。兼顾中、东、西部地区养殖业结构,以及不同地区技术和资源优势,确立不同区域主导产业,确定优先发展重点。积极培育和扶持兽药龙头企业,实施兽药名优品牌战略。积极发展高效、低污染、低残留兽药产品,鼓励和扶持宠物专用药、水产养殖用药和中兽药产业的发展。推动兽药研发基地建设,鼓励兽药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提高我国兽药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大兽药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兽药行业的宏观指导,编制发布兽药行业发展年度报告,向社会发布兽药行业发展状况权威信息,引导兽药行业资源配置和产品结构调整。

九、提高兽药行业行政管理能力

继续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省、市、县三级兽药行政管理机构建设,健全省、市、县三级兽药执法机构和队伍。依法加强省级兽药监察机构建设,提高兽药监察机构履行法定兽药监督检查职责的能力。加强兽药行业监督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行政审批、执法监督、兽药检测和残留监控技术支撑能力。推行兽药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兽药产品编码技术应用,与疫病追溯系统有效对接,提高兽药产品质量和动物产品质量监管技术水平。加大兽药行业管理经费投入力度,积极争取将兽药审批、兽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兽药残留监控以及兽药监督执法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和队伍管理,加强兽药监督管理人员法规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坚决杜绝执法过程中的地方保护以及乱罚款、乱收费等行为。

十、加强对兽药行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按照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的要求,把加强兽药行业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落实兽药行业监督管理工作责任制,妥善处理行政审批与属地管理的关系,逐级建立兽药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研究建立兽药执法省际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地区间工作配合。加强督促检查,保证兽药行业监督管理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实到基层。加强部门协调配合,积极争取兽药产业扶持政策,鼓励兽药出口。加强舆论宣传工作,普及兽药管理法律知识。扩大兽药行业国际交流与合作,密切跟踪国际兽药行业发展态势,完善兽药行业外商投资管理政策措施。加强兽药行业协会建设,完善运行机制,提高兽药行业自我管理能力和自律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全国“菜篮子”工作 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 通知

农市发〔2007〕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畜牧、渔业)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党中央、国务院对“菜篮子”工作始终高度重视。多年来,农业部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大力推进“菜篮子”生产发展,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积极促进市场流通,较好地满足了城乡居民的消费需求。今年7月31日,国务院召开全国“菜篮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回良玉副总理作了重要讲话,全面总结了“菜篮子”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客观分析了目前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安排部署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各级农业部门一定要认真学习贯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这次会议的要求上来,扎实推进新形势下的“菜篮子”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把促进生猪生产发展作为 当前“菜篮子”工作的重要任务

受去年生猪价格过低、饲料成本上升、部分地区发生疫情等因素影响,生猪生产出现下滑,今年4月以来生猪及猪肉供应偏紧,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和部署。近几个月来,我部及各地农业部门认真学习贯彻,抓好促进生猪发展各项政策的落实,加大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控力度,组织开展生猪生产调查督导,着力解决生猪生产和防疫中的突出问题,千方百计促进生猪生产发展。

做好新形势下的“菜篮子”工作是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任务。“粮猪安天下”。养猪业在畜牧业中占主体地位,是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对于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各级农业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领导同志批示和这次会议精神,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进一步增强恢复和发展生猪生产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集中精力,加大力度,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促进生猪生产的恢复与发展,缓解猪肉供给偏紧的矛盾,努力保障猪肉市场的平稳供应。

二、进一步落实各项政策和措施,加快生猪等“菜篮子”生产发展

当前,生猪生产和防疫正处于关键时期,任务非常繁重。各级农业部门要以最大的决心和力度,一手抓生猪发展,一手抓疫病防控,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促进生猪生产加快发展。一是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在今年8月15日之前把母猪饲养补贴、生猪饲养大县奖励等扶持政策落实到位,以尽快发挥政策效应,调动农民和地方政府发展生猪生产的积极性。二是进一步完善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加快原良种猪场建设,组织实施好良种补贴,加大人工授精技术推广力度,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三是加快生猪生产方式转变,鼓励和扶持发展规模养猪场、养殖小区,扩大规模场的生产能力。同时,鼓励和引导散养户发展生猪生产。四是组织实施养猪科技入户,帮助养殖户科学养猪,努力提高母猪繁殖率、仔猪成活率、饲料转化率和生猪出栏率,增加养猪收益。

各级农业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控,为生猪生产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一是加快疫苗生产,保证疫苗供应,督促和指导 12 家疫苗企业加快生产,加强疫苗质量监管。二是大力推进重点地区和重点猪群免疫工作,逐步扩大免疫范围,组织好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检查,确保免疫效果。三是加强疫情监测和报告,果断处置突发疫情,严格执行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确保不漏掉一起疫情。四是继续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突出抓好乡镇畜牧兽医站和村级防疫员队伍建设。五是加大防控工作宣传力度,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咨询和生产指导,消除群众恐慌心理,增强养殖户补栏信心。

抓好生猪生产的同时,要全面抓好其他“菜篮子”产品的生产。尤其要抓好肉牛肉羊、家禽、奶业、水产、蔬菜和水果等方面的生产,提高综合生产能力。当前,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解决奶牛养殖比较效益下降问题,大力发展牛羊等草食畜牧业;继续做好禽流感防控,稳步发展家禽养殖业;养护水生生物资源,加快推进水产健康养殖;稳定面积,保证蔬菜、水果供给。积极配合销区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稳定和提提高销区“菜篮子”产品自给水平。

三、认真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着力加强生猪等“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各级农业部门要认真贯彻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的要求,把控制生猪瘦肉精、蔬菜高毒农药残留、水产品孔雀石绿、硝基呋喃和氯霉素污染等作为重点,强化监管措施,让消费者吃上“放心肉”、“放心菜”。一是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抓好生产源头管理,推进标准化示范县建设,加强生产全程控制。二是搞好例行监测,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及时发布质量安全信息,健全市场准入制度,禁止不合格农产品上市销售。三是积极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启动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加快推进生猪等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四是按照属地化原则及相关规定,完善应急工作机制,快速、准确、有效处理突发事件。五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以水产和畜禽养殖为重点,严肃查处违规使用投入品的不法行为。

四、不断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大力促进“菜篮子”产品市场流通

各级农业部门要按照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要求,坚持生产与市场协调发展,不断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搞好“菜篮子”产品产销衔接,活跃市场流通。要积极推进市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提升服务功能,增强辐射带动能力。要配合有关部门认真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减免通行费用,清除公路乱设卡、乱罚款,保障“菜篮子”产品全国大流通顺畅、快捷。要引导产区和销区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督促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生产基地建立紧密联系,实行订单生产,组织开展“夏秋鲜活农产品促销系列行动”,通过交易会、网络促销等多种方式促进产销对接。要认真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培育和壮大新型产销合作组织,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要加强产销动态监测与预警分析,及时发现市场运行中的异常情况,健全农产品市场信息披露制度,科学引导生产发展与市场运行。

请各地将学习贯彻落实情况,于 8 月 15 日前报我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市场发展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和农村 节能减排工作的意见

农科教发〔200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林、农牧、农林渔业)、农机、畜牧、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节能减排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落实《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促进实现“十一五”国家节能减排目标,推进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就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是国家节能减排的重要组成部分。节能减排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指导国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主要包括农村生产生活节能、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和农业清洁生产等,是国家节能减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农业农村工作中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农业和农村既是能源消费者,也是能源生产者。抓好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不仅有利于优化能源结构,缓解能源压力,而且有利于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对于实现全国节能减排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二)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是促进农业节本增效的重要手段。从总体上看,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增长方式还很粗放,存在资源消耗大、浪费严重、污染加剧等突出问题。目前,我国化肥、农药使用量大,但利用率不高;农业灌溉水资源占有量少,但浪费严重。加强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在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厉行节约,提高农业投入品利用效率,大力发展循环农业,有利于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产品竞争力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是拓展农业功能的重要举措。我国农村每年粮食种植产生6亿多吨秸秆,畜禽养殖产生30亿吨左右的粪便。大力推广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等废弃物能源转换技术,有利于增加农村优质清洁能源供应。同时,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荒山荒丘、滩涂、盐碱地等不宜生产粮食作物的土地资源和冬闲田,适度发展非粮能源作物,有利于增加商品能源供应,促进农民增收,是拓展农业功能的重要举措。

(四)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是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的有效途径。我国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取得了很大成效,但局部改善、整体恶化的趋势没有根本改变。我国农村每天产生生活垃圾近100万吨,大量畜禽粪便和部分农作物秸秆没有得到有效利用,既浪费又污染,造成农村脏、乱、差,直接影响广大农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抓好农业节能减排,可以推进废弃物循环利用,减少农村面源污染,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创建农村美好环境。

二、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的指导思想与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

境友好型社会的总体要求,加快构建节约型生产生活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开发可再生能源,发展以村庄、农户为单元的循环农业,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大力推广节水、节肥、节药、节农膜等资源节约型技术和低能耗机械,促进农业节本增效;大力推广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适度发展能源作物,努力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的生物质能发展道路,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节约优先,开源节流并举。**加快资源节约型农业技术和设备的研发、示范、推广,大力发展节约型农业。加快开发利用农村可再生能源,增加农村地区能源有效供给,调整用能结构,提高农民生活用能质量。

——**坚持源头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深入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投入品,资源化利用农村废弃物。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实施乡村清洁工程,积极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提高农民生活质量。

——**坚持不与人争粮、不与粮争地,适度发展能源作物。**从中国国情出发,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荒山荒丘、滩涂、盐碱地等不宜生产粮食作物的土地资源和冬闲田,走非粮替代的能源作物发展道路。

——**坚持多元发展模式。**以发展循环农业、转变农业增长方式为主线,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依据各地区不同发展条件,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多种模式共存、多种利用方式并举,形成农业节约发展、循环发展、环境友好发展新格局。

(三)主要目标

力争到 2010 年,通过农村生产生活节能和生物质能、太阳能、风能、微水电等开发,新增能源节约和开发能力 5 000 万吨标准煤以上。使用清洁可再生能源的农户普及率达到 30%,农村户用沼气发展到 4 000 万户,畜禽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达到 4 700 处,太阳热水器使用量达到 5 000 万平方米;积极推广节约型农业技术,重点区域化肥利用率提高 3 个百分点,农药利用率提高 3~5 个百分点,农业用水效率提高 5%;淘汰一批高耗能老旧农业机械和渔业船舶;逐步建立一批循环农业示范区,示范区畜禽粪便、生活垃圾和污水、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三、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重点领域

(一)大力开发农村可再生能源

1. 加强农村沼气建设。全面落实《全国农村沼气工程建设规划(2006—2010 年)》,加快实施农村沼气国债项目,建设户用沼气池,带动农户改厨、改厕、改圈,因地制宜推广北方“四位一体”和南方“猪—沼—果”等能源生态模式,促进循环农业发展。今后三年,全国每年新增户用沼气 450 万户以上。按照《全国农村沼气服务体系建设方案》,采取政府引导、自愿建设的方式,建立包括实训基地、服务站和服务网点的服务体系。2007 年启动建设 5 000 个基层服务网点。安排必要的引导资金,重点支持大中城市郊区、重要水源地等地区的畜禽养殖场,建设大中型沼气工程。研究制定《养殖小区、联户沼气集中供气工程建设方案》,2007 年在人畜分离、实行小区集中养殖的村庄,启动建设 100 个沼气集中供气示范工程。

2. 推进秸秆气化、固化。加强技术研发,解决秸秆气化集中供气的“一高一低一差”(焦油含量高、热值低、气化机组整体性能差)的技术瓶颈。在粮食主产区,尤其是机场周边、高速公路沿线等地,稳步推进秸秆气化点建设。开展秸秆沼气(生物气化)试点示范,继续扩大户用秸秆沼气的示范规模,并建设一批秸秆沼气集中供气工程。开发经济实用的秸秆固化技术和设备,以农村居民炊事和取暖为重点,建设一批秸秆固化成型示范点。在有条件的地区,鼓励企业建设大型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加工厂,建立收储、加工、配送体系,为农村居民提供生物质商品燃料。到 2010 年,建立 400 处秸秆固化成型燃料

示范点和 1 000 处秸秆集中供气站。2007 年新建秸秆气化、固化示范点 100 处。

3. 适度发展能源作物。组织全国适宜能源作物利用的边缘土地资源调查与评价,科学制定分品种、分区域的能源作物发展规划。依托科研机构,运用现代生物工程和基因技术,培育高产优质能源作物新品种,开展品种试验,筛选新型能源作物,建设能源作物专用良种的选育、扩繁、生产基地。联合大型能源企业,按照企业+基地+农户的模式,利用荒山荒丘、滩涂、盐碱地等不宜生产粮食作物的土地和冬闲田,适度发展甜高粱、木薯、冬季油菜等能源作物种植。

4. 开发太阳能、风能和微水电。在农村地区推广应用太阳能、风能、微水电等可再生能源技术和产品,鼓励农民使用太阳热水器、太阳灶,因地制宜发展光伏发电。在适宜地区,积极发展利用风能。在微水电资源丰富的山区,大力发展微水电。2007 年重点在藏区为 9 万农户安装太阳灶,1.2 万农户安装生物质高效炉灶,292 个村建设太阳能光伏书屋。

(二)大力推进农村生产生活节能

1. 推进农业机械节能。加强节能农业机械和农产品加工设备技术的推广应用。制修订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动力技术控制标准、更新报废标准和维修标准,强化农业机械设备的能耗检测,设计研发节能渔船,加快高耗能落后农业机械和渔船及其装备的更新换代,研究淘汰高耗能老旧农机、渔船的经济补偿方式。推广节能型船用柴油机、燃油添加剂和主机余热利用、燃用重油等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应用复式联合作业农业机械,提高作业质量,减少作业环节和次数,降低农业机械单位能耗。

2. 推进畜禽养殖节能。改进畜禽舍设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发展装配式畜禽舍,充分利用太阳能和地热资源调节畜禽舍温度,在北方地区建设节能型畜禽舍,推广节能养殖模式,降低畜禽舍加温和保温能耗。推广集约、高效、生态畜禽养殖技术,发展草食畜牧业,大力推进秸秆养畜,加快品种改良,降低饲料和能源消耗。到 2010 年,建设 200 个秸秆养畜示范项目。

3. 推进农村生活节能。在巩固农村节能成果的基础上,组织标准化炉灶生产,实现生产节煤炉灶的商品化,完善产业和服务体系。加快省柴灶、节能炕和节能炉升级换代,推广高效低排省柴节煤炉具(炕),不断拓展其使用功能,热效率提高 5 个百分点,平均达到 30%。推广应用保温、省地、隔热新型建筑材料,引导农民建设节能型住房。在太阳能丰富地区,引导农民建造太阳房。

4. 推进耕作制度节能。积极推进农业耕作制度改革,改革不合理的耕作方式,因地制宜调整种植结构,大力推广保护性耕作,建立高效的耕作制度,发展生态农业。实施《保护性耕作发展规划》,在“三北”和黄淮海地区,组织实施保护性耕作示范项目,选择适用的保护性耕作机具,推广秸秆覆盖地表、田间催腐堆肥、免少耕播种、深松及病虫草害综合控制技术,减少作业工序。在南方水稻产区,推广秸秆还田腐熟、墒沟埋草等技术,发展稻田保护性耕作。到 2010 年,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 6 000 万亩。2007 年推广免耕、少耕、地表覆盖等保护性耕作技术 2 500 万亩。

5. 推进乡镇企业节能。会同有关部门和当地政府依法关闭高耗、低质,污染严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乡镇企业,进一步淘汰土焦、小立窑水泥、粘土实心砖、小冲天炉等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在水泥企业推广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立窑水泥节能节电技术;在炼焦企业推广清洁型回收余热发电、炉门密封等技术;在铸造企业推广新型熔炼技术、新型成型技术;在制砖企业推广空心砖、新型节能型转窑、窑炉密封、节能风机等技术;在农产品加工企业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

(三)深入开展农业清洁生产

1. 推广节肥节药节水技术。扩大测土配方施肥项目的实施范围和规模,对取土、测土、田间试验、仪器设备、数据库建立等给予补贴,推广化肥机械化深施、精准化施肥、诊断施肥和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大力推进农家肥、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料资源的综合利用,提高肥料利用率。到 2010 年,在粮食作物上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2007 年在 1 200 个县实施测土配方施肥项目,为 1 亿农户提供技术服务,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6 亿亩以上。禁止销售和使用甲胺磷等 5 种高毒有机磷农药,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新品种,淘汰“跑、冒、滴、漏”的植保机械,加快高效节药机械研发,推广低容量喷雾技术,提高农药利用率。大力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广抗旱坐水种、膜下滴灌、行走式灌溉等旱作节水技术。到 2010 年累计旱作节水农业技术示范面积 500 万亩,2007 年重点在东北、华北、西北和西南地区的 22 个省组织农田节水技术示范 7 万亩,带动农田节水技术推广应用 40 万亩。

2. 发展生态型畜牧业。积极推进畜禽适度规模养殖,加强畜禽养殖排泄物治理,在粪污相对集中的规模化养殖场或养殖小区,重点实施畜禽粪污能源利用工程,建设粪肥处理中心,补贴养殖户建设粪污利用设施,推广雨污分流、干湿分离和设施化处理技术。推进标准化畜禽生态养殖小区建设,加快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到 2010 年,共建设基础设施完善、服务设施配套的标准化养殖小区 110 个。2007 年建设 26 个标准化养殖小区(含国有农场养殖场)。

3. 推进水产科学养殖。制定和完善水产养殖环境技术标准,强化监督管理。根据环境容量,合理调整养殖布局,科学确定养殖密度,优化养殖生产结构。对养殖池塘进行标准化、规模化改造,实施养殖水质监测、环境监控、渔用药物生产审批等制度,加强水产苗种监督管理,科学投饵、施肥,合理用药。积极探索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生态养殖模式,建立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积极发展健康和生态养殖,推广养殖用水循环使用、废水处理技术,减少污染。到 2010 年,建设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区(场)1 000 个以上。

四、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的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农业部门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把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制,把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目标和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层级、各单位,强化监督管理和服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制定完善相关政策。结合当地实际,把节能减排作为当地制定产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优化产业结构,推进经济增长转变。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的相关政策,建立完善农业生态补偿机制,发挥企业和农民的主体作用。积极争取资金投入,加大对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重点项目、重大工程、技术推广的支持力度。

(三) 加强科技支撑。整合优势科技力量,集中开展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的关键和共性技术研发,尽快取得一批新成果、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推进产学研协作,引导乡镇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各类社会中介参与科技研发和推广项目实施。积极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争取相关国际组织支持,引进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和成功经验。

(四) 落实重点项目。要抓紧实施好农村沼气、节水农业、保护性耕作、测土配方施肥、乡村清洁工程、太阳能温暖工程、健康养殖示范、生物质能源开发等工程项目,严格绩效评估,不断扩大规模。按照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抓好农业污染源普查,并在此基础上,建立统计信息系统,形成一套评价指标体系。

(五) 强化宣传培训。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节能减排科普宣传活动,在农民中营造“人人讲节约、事事讲节约、时时讲节约”的良好氛围。要把节能减排作为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和农民素质教育工程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农民的节能减排技术培训,逐步使节能减排变成广大农民的自觉行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七年七月六日

**农业部 公安部 铁道部 交通部
海关总署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林业局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加强小反刍兽疫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农医发〔2007〕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厅(局、办)、公安厅(局)、交通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林业厅(局)、纠风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林业局,各铁路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

近期,境外小反刍兽疫疫情传入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日土县、札达县发生羊小反刍兽疫疫情,这是我国首次传入小反刍兽疫疫情。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做好小反刍兽疫防控工作,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防控小反刍兽疫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防控工作的部署**

小反刍兽疫是由小反刍兽疫病毒引起的,以高热、口炎、腹泻及肺炎症状为特征的一种急性接触性小反刍动物传染病。该病主要在非洲、南亚和西亚流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将其列为法定报告动物疫病,我国列为一类动物疫病。

西藏发生小反刍兽疫疫情,国务院领导高度重视,对防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西藏自治区政府及时部署防控工作,自治区兽医部门会同疫区当地政府采取一系列积极防控措施,启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预案,对病畜实施扑杀和无害化处理,禁止疫区输出羊及羊产品,加强疫情监测和报告。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共同做好小反刍兽疫防控工作。

7月25日,农业部向国务院呈报《关于西藏小反刍兽疫防控有关问题的紧急请示》。国务院领导同志做出批示,决定实施五项重大防控措施。一是严格封锁疫区,禁止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并进一步组织做好扑杀病畜及同群畜以及消毒、检疫、流通控制、无害化处理等各项工作。二是在疫情扑灭之前,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西藏羊及羊产品输入内地。三是边防、武警、海关、质检、农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西藏与相邻各国的边境管理,禁止过牧和活羊及产品的互市交易。四是对西藏疫区的羊只扑杀、无害化处理、环境消毒以及免疫等防控工作经费给予合理补偿。五是相关省份和部门要共同做好防控工作,防止疫情扩散,并进一步做好疫情监测、疫源追溯和疫苗生产等工作。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以及决定采取的五项重大措施,对当前做好小反刍兽疫防控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和部署,是我们做好各项工作的重要保证。

近年来,周边一些国家不断发生小反刍兽疫疫情,我国此前虽未发生过该病,但一直作为重要外来动物疫病进行防范。西藏阿里地区发生小反刍兽疫疫情,尽管采取了一些积极有效的防控措施,但由

于我国从未发生过该疫病,羊只高度易感,加之周边国家疫情复杂且严峻,边境线长,牲畜过境放牧、过境寄养频繁,基层动物防疫体系薄弱等原因,目前防控形势比较严峻。我们必须对当前小反刍兽疫保持高度警惕,充分认识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充分估计防控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大防控力度。必须看到,做好小反刍兽疫防控工作,事关西藏乃至全国畜牧业生产安全,事关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牧民增收,事关西藏经济繁荣与社会稳定。各省区和有关部门一定要按照国务院部署,从全局和政治的高度,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执行中央关于“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24字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方针,加强领导,各负其责,密切协作,互相配合,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扎实做好小反刍兽疫防控各项工作。

二、采取有力措施,尽快控制和扑灭小反刍兽疫疫情

鉴于小反刍兽疫发病急、传播快、危害大,为尽快控制扑灭疫情,防止疫情扩散蔓延,传入内地,造成更大损失,当务之急是要认真贯彻国务院部署,尽快采取各项紧急防控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一)对西藏疫区及有关产品实施严格封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21条有关规定,由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疫区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行严密封锁。在疫情没有扑灭之前,请西藏自治区政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西藏羊及羊产品输入内地,以免疫情向相邻省区及内地扩散。西藏自治区兽医部门要尽快向自治区政府提出实施封锁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尽快下达执行封锁令。

(二)加强西藏与邻国边境管理。经流行病学调查和病毒基因序列分析,此次疫情是从境外传入。目前与西藏毗邻的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小反刍兽疫疫情严重且复杂,我边境地区防控基础设施薄弱,疫情防堵难度大。按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有关要求,海关、质检、兽医、工商等部门要会同边防、武警部队和解放军抓紧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西藏与相邻的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等国的边境管理,防止境外疫情传入。要关闭边贸互市的动物及其产品交易市场,禁止过牧,组织边境巡逻,严厉打击动物及其产品走私活动。质检、兽医部门要加强与毗邻国家主管部门的疫情沟通与防控合作,开展边境联防联控。

(三)坚决把疫情控制在疫点上。西藏兽医部门要坚决果断处置疫情,严防疫情扩散和蔓延。对发病羊及同群羊,要坚决扑杀,不留隐患。对扑杀的病畜、病死牲畜以及污染的饲料、垫料等,要进行焚烧、深埋等无害化处理。对扑杀疫点、疫区内羊只,西藏、新疆两区受威胁的边境县所有羊只强制免疫所需疫苗,对病死及扑杀羊无害化处理和环境消毒等,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经费补助。西藏、青海、新疆是藏羚羊、藏原羚等野生动物的主要活动区域,为防止野生动物与牧民的羊群之间相互传播疫情,林业部门与兽医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藏羚羊等野生动物疫情的监测工作。

(四)加强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管。四川、青海、新疆、云南等周边省份要切实加强对输入西藏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监督检查。对经铁路、航空、公路等环节运输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和来自疫区的运输工具要切实做好消毒工作,防止由于调运动物及其产品传播疫情。要加强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监督执法力度,严格设站审批和管理,坚决禁止乱收费,防止出现公路“三乱”。兽医、工商、质检等部门要共同开展对内地市场和相关食品加工企业的监督检查,防止来自疫区或未经检疫合格的羊及羊类产品流入市场和食品加工环节。质检部门要严格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严禁疫区羊及其产品的出口,防止疫情传入传出。对出入境动物及其制品,海关凭质检部门出具的《入(出)境货物通关单》验放;对来自疫区旅客携带进境行李物品要提高过机检查率,发现有动植物产品,要及时移交质检部门处理。

(五)及时启动和落实防控应急预案。根据农业部《小反刍兽疫防控应急预案》和《小反刍兽疫防治

技术规范》的有关原则和要求,西藏和邻近省份要尽快制定本地区小反刍兽疫应急预案,开展相关人员培训,加强小反刍兽疫防控知识宣传,提高群众尤其是边境地区群众对小反刍兽疫危害性的认识,增强防控意识。对临床症状不能排除为小反刍兽疫的病例,要及时采集病料送国家外来动物疫病诊断中心检测。要进一步强化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加强疫情报告管理,防止出现瞒报、谎报疫情现象。

(六)加强防控技术科研储备工作。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等单位要加快小反刍兽疫流行病学研究、疫苗、诊断和检测试剂、方法和标准等研究工作。要在现有疫苗种毒和生产技术基础上,加快进行生产适应性试验,尽快研制生产出合格的疫苗产品,在边境地区建立免疫隔离带。要尽快构建新型快速诊断试剂,规范诊断程序和方法,用于口岸检疫和防控一线,及时准确诊断疫情。要加强疫情监测,组织调查此次疫情传入、发生、分布的流行病学特点和规律,提出切合实际的防控措施和建议,提高小反刍兽疫防控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三、加强领导,合力做好小反刍兽疫防控工作

针对目前西藏小反刍兽疫防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国务院领导同志明确批示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小反刍兽疫防控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动物防疫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地区兽医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及时部署和开展防控工作,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程序,保证疫情监测、报告、应急处置、检疫监管等各项防控措施有效开展。

二是强化部门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政策和措施。农业、工商、质检等部门要组织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对经营来自疫区的羊及羊类产品,要依法进行处理。铁路、公路等部门要加强运输管理,禁止疫区羊及羊产品运出,对来自疫区运送动物及动物产品的交通工具要切实做好消毒工作。各地兽医、林业部门要共同做好野生动物疫情的监测工作。

三是加强区域协作。相邻省区要对西藏输出的羊及羊产品采取限制性措施,禁止疫区羊及羊产品运出。省区之间要加强区域协调配合,及时通报疫情信息,严格检疫监督执法,加强边界地区过牧管理,实行联防联控,坚决防止疫情扩散。

四是加强信息沟通。各地区要及时将防控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报告国务院相关部门,提出进一步做好防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疫情发生情况要及时、准确、迅速上报,以便及时调整和完善防控对策和措施。

农业部 公安部 铁道部 交通部
海关总署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林业局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

农业部关于印发《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 (2006—2015年)》的通知

农计发〔2007〕20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林)、畜牧、农垦、渔业厅(委、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发挥各地资源比较优势,优化农业结构,因地制宜大力发展特而专、新而奇、精而美的各种特色农产品,推进“一村一品”建设,构建区域主导产业,加快形成国内外知名的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努力扩大农村就业,实现农民收入稳定增长,我部制定了《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6—2015年)》。现印发你们,请参照本规划,制定适合本地区的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

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 (2006—2015年)

根据2005年以来3个中央1号文件的精神,为发挥各地资源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地大力发展特而专、新而奇、精而美的各种特色农产品,推进“一村一品”建设,加快形成国内外知名的优势产区,培育一批特色明显、类型多样、竞争力强的专业村、专业乡镇,实现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特制定本规划。

一、推进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的战略意义

(一)有利于深化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全面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2003年《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3—2007年)》的颁布实施,对调整我国农业产业结构,发挥比较优势,实现大宗农产品区域布局的优化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选择地域性强、品质优和市场前景好的特色农产品,制定和实施《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6—2015年)》,对指导各地充分利用资源比较优势,发展特色农业,引导特色农产品向最适宜区集中,加快培育优势产区,促进农业区域专业分工,深化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形成科学合理的农业生产布局具有重大意义。

(二)有利于构建区域主导产业,夯实新农村建设的经济基础

目前我国特色农产品规模化和集约化开发程度不

高,多处于原料型和初加工型生产阶段,附加值低,未能很好地形成“一村一品”优势,影响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推进特色农产品区域化布局,引导特色农产品进一步向优势区集聚,发展适度规模生产,有利于吸引加工企业进入特色农产品产业化经营,带动加工、储藏、运输、营销等关联产业发展,全面提升特色农产品的品质和市场竞争力,加快培育区域特色产业。特别是特色农产品的生产大都为劳动密集型农业,产品的商品价值较高,发展特色农业有利于挖掘农业内部潜力,扩大农村就业,开拓农民增收渠道,形成农民收入的新增长点,实现产业富村,夯实新农村建设的经济基础。

(三)有利于挖掘区域特色资源潜力,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农业发展进入新阶段,农产品市场需求结构呈现多元化和优质化趋势。随着城乡居民收入的增长,人们对农产品的营养功能、保健功能和安全性等个性化特殊需求逐步增加,丰富多样的特色农产品备受市场青睐。优化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加速现代生产要素向优势区定向聚集,有利于用现代高新技术改造传统特色农业,加快优势区现代农业建设,充分挖掘区域特色资源潜力,尽快形成新的特色农产品生产能力,增加优质特色农产品供给,满足日益细分的市场需求,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

(四)有利于提高农业竞争力,广泛参与国际竞争

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农业在更大范围和更高层次

上参与国际竞争。从总体上看,我国特色农产品多是劳动密集型农产品,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大力发展特色农业是我国农业参与国际竞争,促进贸易平衡的重要手段。加快推动优势区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全面推行标准化生产,提高产品品质,做强做大优势区特色品牌产品,可以将特色资源优势转化为现实的出口竞争优势,扩大出口,优化出口结构,这对于提高农业整体竞争力,广泛参与国际农业竞争具有重要意义。

二、特色农产品发展现状

我国幅员辽阔,生物资源丰富。经过多年的驯化,农业开发利用的栽培植物、畜禽、鱼类、食用菌、昆虫等已达到1万多种,培育出了众多适宜不同地区、具有不同品质特性的栽培和养殖品种。同时,我国地形复杂,气候多样,不同区域独特的地质地貌和小气候分异决定了不同地区农产品特有的品质特征。

近年来,各地立足地区资源比较优势,抓住新阶段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机遇,从市场需求出发,积极探索农民增收的新路子,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经过几年的努力,特色农产品总量不断增加,质量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快速增长,已成为区域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和出口创汇的重要产品。据不完全统计,2005年,食用菌生产量421.3万吨,占世界总量的70%以上;杂粮年产量一直保持在5000多万吨,约占世界杂粮总产量的30%左右;茶叶出口28.7万吨,创汇4.84亿美元;荔枝、菠萝、香蕉、椰子等热带、亚热带水果产量已达到1105.7万吨;桑蚕茧产量58.42万吨,蚕农年收入达120多亿元;我国花卉种植面积达70万公顷以上,实现花卉销售额503.3亿元,出口创汇1.54亿美元;中药材种植面积121.33万公顷,出口19.8万吨,创汇2.8亿美元;特色水产品产量3393.3万吨,出口创汇75.3亿美元。特色农产品的发展,对充分挖掘农业潜力、增加农民收入和带动地区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由于投入不足和政策扶持少,特色农产品发展过程中仍面临一些问题。一是生产规模小,产业链条短,规模化和集约化程度不高;二是技术含量低,相关的科研投入和技术储备严重不足,优种率低,生产加工工艺落后;三是行业标准缺,严重制约了特色农产品的品质管理和市场规范;四是市场发育滞后,特色农产品的优质优价难以充分实现。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人们对农产品提出了多层次、多样化、高品质的需求,特色农产品市场一直呈现出购销两旺的态势。许多特色农产品的国内市场供不应求,部分特色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表现出强劲

的竞争力,市场需求还在不断扩大,特色农产品的发展仍具有很大的空间。

三、特色农产品发展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以发展“一村一品”为抓手,采取政府扶持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方式,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同时,深度挖掘区域特色资源潜力,加快培育一批特色明显、类型多样、竞争力强的知名品牌和专业村、专业乡镇,加快培育特色农产品知名品牌和优势产区,打造现代特色农业产业链,逐步形成合理的区域分工和专业化生产格局,拓展国内外市场,做大做强特色农产品产业,实现农民收入稳步增长,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奠定产业基础。

(二)基本原则

资源依托原则。注重特色农产品生产强烈依赖于独特的区域资源的特点,发展特色农产品要充分突出区域特色和地方特色,将特色农产品生产集中布局在最适宜区内。

市场导向原则。特色农产品的商品率高,需求价格弹性大。发展特色农产品必须坚持市场导向,既要瞄准现实需要,也要着眼潜在需求,既要占领国内市场,又要开发国外市场。在品种选择上突出品质特色、功能特色、季节特色,满足市场需求的多样化、优质化、动态化要求。

产业开发原则。着眼于特色农产品产业整体开发和整体竞争力的提高,通过延伸产业链和产业化经营,建立完整的特色农产品产业链,提高特色农产品整体竞争力。

规模适度原则。发展特色农产品必须充分考虑资源与市场的特殊性,组织适度规模生产,以保持产品自然特性和经济价值。

科技支撑原则。以科技进步来保障特色农产品特有的品质,加强种质资源驯化,改造传统生产经营方式,稳定和增强特色产品的品质优势,培育核心竞争力。

环境友好原则。发展特色农产品要防止过度开发,同时兼顾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特色农业可持续发展。

(三)产品及其优势区选择

1. 产品选择

规划期内,选择一批特色农产品进行重点培育。产品选择的主要标准:

(1)品质特色:产品品质独特,功能特殊,有一定认知度。

(2)开发价值:产业可延伸性强,经济开发价值高。

(3)市场前景:目标市场相对明确,现实市场竞争优势明显或具有潜在市场需求。

2. 优势区确定

规划期内,规划一批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进行重点

扶持。确定优势区的主要依据：

(1)生产条件：原产地或区域具备最适宜的自然生态条件，能生产品质优良、风味独特的特色产品。

(2)产业基础：有生产传统，技术成熟，相对集中连片，市场半径和市场份额大，具备形成知名品牌、组建区域特色农产品产业体系的基础。

(3)区域分工：特色产品发展符合区域分工，有利于发挥比较优势，形成优势互补的农业区域格局。

(四)发展目标

规划期内，重点发展 10 类 114 个特色农产品，制定和完善特色农产品有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启动建设一批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建立一批特色农产品原产地保护基地，开发驯化一批特色农产品名优品种，推广一批特色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储藏适用技术，大力扶持特色农产品专业协会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构建特色农产品质检体系、营销体系和信息平台，培育一批知名的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逐步形成一批在国内外公认、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

四、10 类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

规划期内，确定特色蔬菜、特色果品、特色粮油、特色饮料、特色花卉、特色纤维、地道中药材、特色草食畜、特色猪禽蜂、特色水产等 10 类特色农产品，优先规划优势区*（见附件 1 和附件 2），重点予以扶持建设，尽快提高这些特色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培植区域特色支柱产业。

(一)特色蔬菜

目前我国蔬菜生产整体上供大于求，有结构性、季节性、地域性过剩现象，国内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然而，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营养保健意识的增强，对蔬菜中的特色菜的需求逐步增加。特色蔬菜因其特有的品质、营养价值及功效，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但特色蔬菜发展中存在品种混乱、种植分散粗放、产后商品化处理能力差等问题，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规划期内重点发展 15 种特色蔬菜。

主攻方向：

(1)加强特色蔬菜良种繁育和推广，发展优质特色蔬菜；(2)强化特色蔬菜产后处理，积极发展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3)加快特色蔬菜质量标准体系建设，规范行业标准，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培育名牌产品。

优势区域：

(1)莲藕：江汉平原、洞庭湖南部、千岛湖和太湖区、广西中部、江苏北部、山东黄河三角洲。

(2)魔芋：秦巴武陵区、云贵川区。

(3)莼菜：浙江杭州、江苏吴县、重庆石柱、湖北利川、

四川雷波。

(4)藠头：云南区、鄂湘赣区、浙江天台。

(5)芋头：滇中南部、桂东北区、浙闽区、湖北区、鲁东南区。

(6)竹笋：东南区、西南区、陕南。

(7)黄花菜：甘陕区、湘黔区、鄂豫区。

(8)百合：甘青区、豫西区、苏皖区、江西万载、湖南隆回。

(9)荸荠：桂东北区、滇西区、浙皖赣区、鄂中区。

(10)黑木耳：东北区、浙闽区、秦巴伏牛山区、甘肃南部、滇桂区。

(11)银耳：福建区、秦巴山区、黔西北区。

(12)松茸：青藏高原东部区、长白山区、河北承德。

(13)辣椒：西南区、湘鄂豫区、陕甘区、东北区、黄淮海区、海南区。

(14)花椒**：西南区、陕甘青区、藏东南。

(15)大料**：桂西南区、桂东南区、滇东南区。

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优势区良种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扶持建设一批特菜种植基地，以加工企业为龙头带动产业发展，增加特色蔬菜花样品种，实现高档蔬菜标准化生产，做大做强特菜名牌产品，提高特色蔬菜在国内外市场上的占有率。

(二)特色果品

特色果品属于劳动和技术密集型农产品，市场竞争优势显著，国内外需求增量，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近年来我国特色果品快速发展，栽培面积、生产量和人均消费量都不断增加，出口大幅度增长，部分产品供不应求，已形成了一些特色果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有了加快发展的良好基础。但同时存在着品种退化，品质下降，品种及熟期不合理，上市过于集中，市场压力过大，产业化程度低等问题。规划期内重点发展 25 种特色果品。

主攻方向：

(1)培育优良新品种，增加品种数量，发展早、晚熟品种，提高均衡上市能力；(2)开展技术示范和技术培训，提高产品品质和商品一致性，加强采后处理和保鲜技术研发，开发新加工产品、开拓新市场；(3)加强对引进品种和种苗的检疫性病虫害检疫管理工作，强化对重点病虫害的防患；(4)健全特色果品品质、安全标准和监督、管理机制，加强特色果品产地认证。

优势区域：

(1)葡萄：新甘宁区、环渤海湾、黄河故道、汾渭平

* 优势区包括区域内的农场。

** 辣椒、花椒和大料为调味品，为叙述方便，将其列入特色蔬菜类。

原、云南高原、吉林。

(2)特色梨:南疆塔里木盆地北缘(库尔勒香梨)、山东莱阳(莱阳梨)、冀中和鲁西北(鸭梨)、冀中(雪花梨)、鲁苏皖黄淮平原(砀山梨)、河南南部(砂梨)、吉林延边(苹果梨)、辽宁沿海(南果梨、锦丰梨)、甘肃河西走廊(苹果梨)、陕西渭北和晋中南(酥梨)、京郊(京白梨)、浙江中部(砂梨)、重庆西南部(砂梨)、云南中南部(砂梨)。

(3)特色桃:北京平谷、鲁西平原东部、河北平原西部、陕甘中部、苏浙沪区。

(4)樱桃:辽宁大连、河北秦皇岛、北京郊区、山东胶东半岛和泰沂西部、陕甘中部。

(5)石榴:新疆南疆绿洲、陕西临潼和礼泉、安徽怀远和淮北、川滇高原区、山东枣庄、晋南区。

(6)杨梅:浙闽大部、江苏太湖沿岸、安徽歙县、湖南靖州、云南石屏。

(7)枇杷:浙闽粤、鄂湘桂、川滇、江苏吴中、安徽歙县。

(8)特色柚:闽粤赣区、桂东北湘南区、浙江中南部、鄂渝区、云南区。

(9)猕猴桃:陕甘豫、渝湘黔区、鄂赣区、川中区。

(10)特色枣:冀鲁平原(冬枣和小枣);河北区、鲁西北、黄土高原、甘新区(大枣)。

(11)仁用杏:冀晋北部山区、甘肃陇东。

(12)特色核桃:云南中西部、晋冀区、陕甘青区、藏东南、新疆和田、山东泰山;浙皖天目山区(山核桃)。

(13)板栗:京津冀东北部、鲁中低山丘陵、鄂皖大别山区、苏皖江南丘陵、陕南鄂西、云南中部。

(14)柿子:京冀太行山区、晋豫陕甘区、桂北区、鲁中丘陵区。

(15)巴旦杏:南疆西部。

(16)香榧:浙江会稽山脉。

(17)龙眼:闽粤沿海、海南区、桂南、云南区、四川泸州。

(18)荔枝:粤桂南部、闽东沿海、海南、云南南部、四川泸州。

(19)香蕉:闽粤沿海、海南区、桂南、云南区。

(20)橄榄:闽粤沿海。

(21)椰子:海南。

(22)腰果:海南。

(23)菠萝:广西西南部、闽粤南部、海南东部、云南南部和西部热区。

(24)芒果:粤桂南部、海南西部、云南、四川攀枝花、福建南部。

(25)番木瓜:粤桂南部、海南、云南西南部、福建南部。

发展目标:

到2015年,培育60~80个具有我国独特品质、有市场竞争力的特色果品品种;优化特色果品结构,加强果品

采收技术研发;推进标准化生产,形成生产、加工、营销一体化的产业链,培育特色果品著名品牌,扩大国际市场份额。

(三)特色粮油

我国特色粮油产品种类繁多,品质优良,市场需求增长空间大。特色粮油大部分属于抗旱作物,是我国半干旱地区的主要粮食作物。它不但可以食用,而且可广泛应用于化工和医药等领域,具有很高的营养保健功能和综合利用价值,在国际市场上具有明显的品质优势与价格优势,是我国重要的出口农产品,出口量约占世界出口量的10%左右。但是,目前我国特色粮油产品生产存在种植粗放、品种混杂、退化严重、加工开发不足,出口市场秩序混乱等突出问题。规划期内重点发展18种特色粮油。

主攻方向:

(1)加强良种繁育与新品种选育工作,加快优质专用品种推广应用步伐;(2)加强出口基地、加工原料基地建设,推广保优节本高产栽培技术,推进生产技术与产品的标准化;(3)积极扶持龙头企业,推进产业化经营,开发优质特色粮油系列产品,培育一批名牌产品;(4)加强特色粮油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特色粮油相关的质量、技术和环境标准及全程质量安全控制体系。

优势区域:

(1)芸豆:云南、四川、贵州、重庆、新疆、甘肃、陕西、黑龙江、吉林、内蒙古、山西、河北、山东等省区的部分县市。

(2)绿豆: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陕西、山西、河北、山东、河南、安徽、湖北、四川、重庆、广西等省区的部分县市。

(3)红小豆:黑龙江、吉林、辽宁、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山西、陕西、甘肃、湖北、重庆、云南等省区的部分县市。

(4)扁豆:陕西、甘肃、宁夏、河北、山东等省区的部分县市。

(5)蚕豆:云南、四川、重庆、广西、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山西、河北、江苏等省区的部分县市。

(6)豌豆:甘肃、宁夏、青海、四川、重庆、湖北、云南、贵州、河北、广东等省区的部分县市。

(7)荞麦:陕西、甘肃、宁夏、内蒙古、山西、云南、贵州、四川、重庆、西藏、广西、安徽等省区的部分县市。

(8)燕麦:甘肃、宁夏、内蒙古、山西、河北、云南、四川、贵州等省区的部分县市。

(9)青稞:西藏、青海、甘肃、四川、云南等省区的部分县市。

(10)谷子:山西、陕西、甘肃、内蒙古、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等省区的部分县市。

(11)糜子:陕西、甘肃、宁夏、内蒙古、山西、河北、黑龙江等省区的部分县市。

(12)高粱: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陕西、甘肃、

山西、河北、天津、山东、四川、重庆、贵州、湖北、广西等省区的部分县市。

(13) 薏苡: 云南、贵州、广西等省区的部分县市。

(14) 啤酒大麦: 新疆、甘肃、陕西、内蒙古、黑龙江、江苏、河南、安徽、云南等省区的部分县市。

(15) 啤酒花: 新疆、甘肃等省区的部分县市。

(16) 芝麻: 河南、湖北、安徽、江西、陕西、重庆等省区的部分县市。

(17) 胡麻: 甘肃、内蒙古、宁夏、山西、河北、新疆、陕西等省区的部分县市。

(18) 向日葵: 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山西、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省区的部分县市。

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 培育 60~100 个特色粮油名牌产品, 优势区产品优质率达到 95% 以上; 建成一批专用化生产基地, 满足国内外细分市场的品质、规格需求; 提高加工转化率, 创造新的消费热点, 增加市场占有率, 扩大出口规模。

(四) 特色饮料

茶叶、咖啡是风靡世界的无酒精特色饮料。我国茶文化历史悠久, 茶种资源丰富, 有一批地方特色明显的名茶。但茶叶原产地保护力度不够, 茶农缺乏必要的技术指导, 无公害生产技术与产品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等问题突出。我国云南和海南是世界高档咖啡豆适宜种植区, 近年咖啡加工技术不断进步, 咖啡国内消费需求和出口稳步增长。主要问题是咖啡园建设质量不高, 品种混杂, 生产技术和管理的跟不上, 精深加工和规模化程度不高, 出口企业无序竞争, 直接影响国际市场竞争能力。规划期内重点发展 5 种特色饮料。

主攻方向:

茶叶: 改良茶树品种, 稳步推进良种化进程; 改善茶叶种植环境, 加强茶树病虫害监控; 全面推广茶叶标准化生产, 加强初制茶厂改造与加工环境整治, 确保茶叶优质安全。整合品牌, 形成产业聚集。

咖啡: 推广优良品种, 提高单产; 建立优质咖啡种植园和精品咖啡脱壳加工厂; 研发咖啡深加工新产品, 建立咖啡交易中心, 做强咖啡品牌。

优势区域:

(1) 红茶: 皖南、滇西、粤桂部分县。

(2) 乌龙茶: 闽西北、闽南、粤东。

(3) 普洱茶: 滇西南。

(4) 绿茶: 黄山太湖区、浙闽丘陵区、闽粤丘陵区、大别桐柏区、两湖丘陵区、武陵区、五岭区、粤西桂东区、海南区、秦巴区、川黔区、滇西南区。

(5) 咖啡: 云南西南部、广东雷州半岛、海南西北部。

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 优势区全面实现标准化生产, 控制农药和重金属残留; 加大资源原产地保护和新产品研发力度, 扶持一批加工型龙头企业, 改善加工工艺; 整合品牌, 规范市场; 中西部优势区创建一批特色饮料地域性名牌, 提高区域产品的认知度。

(五) 特色花卉

花卉消费正在由集团消费和节假日消费向家居日常消费发展, 市场前景广阔。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 世界花卉贸易额每年以 10% 的速度递增。世界花卉生产格局正在由发达国家向资源丰富、气候适宜、劳动力和土地成本低的发展中国家转移, 这为我国花卉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我国花卉产业已具雏形, 具备进一步发展的基础。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种质资源保护不够, 缺乏专利品种, 品种结构不合理, 生产方式落后, 花卉市场建设滞后。规划期内重点发展 3 类特色花卉。

主攻方向:

(1) 研发新品种和申请专利; (2) 加强鲜切花的保鲜、盆栽花卉的栽培与繁殖等关键技术研发; (3) 引进国外先进种球繁育、产后加工保鲜、质量及病毒检测等技术, 以及温室成套设备和采收处理生产工艺线等; (4) 建立和完善鲜切花行业标准; (5) 加强市场体系建设, 建立发达的花卉供销网络。

优势区域:

(1) 鲜切花: 云南中部、浙江东北部。

(2) 种球花卉: 福建漳州(水仙); 青海东部(郁金香、百合); 滇西北和滇东北、甘肃中部、陕西东部和西部(百合); 辽宁凌源(百合、唐菖蒲)。

(3) 盆栽花卉: 福建沿海、浙江中北部、广东珠江三角洲、安徽南部、江苏中南部。

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 努力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色花卉新品种, 优化品种结构; 建立技术推广和培训体系, 实现产业升级, 初步形成科研与生产互动互惠的研发机制; 建设规范的花卉拍卖市场。

(六) 特色纤维

我国特色纤维在世界占有重要的地位, 蚕丝和麻类两类特色纤维的生产总量居于世界前列。其中蚕茧和丝产量均占世界生产总量 80% 左右, 是主导世界蚕丝价格走势的茧丝绸原料大国; 我国苧麻产量世界第一, 出口量占世界苧麻出口的 95%; 亚麻、红麻和黄麻产量世界第二。同时, 我国特色纤维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质量和价格竞争优势, 是我国极为重要的出口创汇产品。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桑园分散, 缺乏方便适用的蚕茧质量检测技术, 国际市场的强烈影响和出口企业的无序竞

争造成蚕茧收购价格波动比较大;麻类优质品种比重低,剥麻设备简陋,劳动强度大,综合利用能力低,麻类加工导致环境污染严重。规划期内重点发展4种特色纤维。

主攻方向:

蚕茧:控制规模,调整布局,蚕桑“西进”;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行标准化生产,建设优质高产稳产蚕桑新基地;推广优良桑、蚕新品种和省力化养蚕等优质蚕茧生产技术,提高桑茧生产水平及质量,增加蚕农收入。

麻类:积极培育优质麻类新品种,提高优质品种覆盖率;研制剥麻设备,降低麻农劳动强度,提高剥麻效率和纤维质量;增加产品种类,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大力发展特色纤维(麻类)替代森林造纸,建立综合开发利用技术体系,提高麻类综合利用水平,减轻环境污染。

优势区域:

(1)蚕茧:广西大部、川渝东部和南部、云南、江苏沿海、浙西北、皖西鄂北、江西、粤西粤北、陕甘南部。

(2)苧麻:湘鄂赣、川东地区。

(3)亚麻:黑龙江、新疆伊犁、甘肃中东部、云南。

(4)剑麻:华南南部。

发展目标:

到2015年,综合开发利用特色纤维资源,发展集约高效生态型特色纤维业,形成生产—纺织—贸易一体化的产业体系,增强产业国际竞争力,全面提高优势区特色纤维生产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七)中药材

随着国际社会对中国传统中药的认同和接受,我国中药材产业的发展赢得了良好的发展空间,中药材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中药材市场竞争力强,发展潜力大,在国际贸易中的份额逐年上升。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优良药材品种分化、退化严重;种植组织化、产业化程度和科技含量较低;市场监管不力,伪劣药材产品充斥市场;中药材品种繁多,不同品种的需求量差异明显,市场价格年际波动很大。规划期内重点发展17种中药材。

主攻方向:

(1)推动中药材产品原产地认证工作,加强野生地道药材资源保护;(2)规范中药材栽培和加工技术,保证中药材质量;(3)降低农药残留和重金属对环境和药材的污染,保证中药材安全;(4)加快对中药材病虫害发生发展规律及防治技术的研究。

优势区域:

(1)三七:云南东南和广西西南。

(2)川贝母:川西、藏东、甘肃南部。

(3)怀山药:河南焦作。

(4)天麻:西南、秦巴山区、鄂西、皖西、湘西。

(5)杜仲:秦巴山区、武陵山区、大娄山区。

(6)枸杞:宁蒙河套地区、新疆精河。

(7)黄芪:内蒙古东部、黑龙江北部、甘肃南部、青海东部、川西北、陕西中部、辽宁东部、吉林长白山、山东半岛。

(8)人参:长白山。

(9)丹参:甘肃南部、四川中江和青川、湖北孝感、天津蓟县。

(10)林蛙:长白山及大小兴安岭。

(11)鹿茸:吉林中南部、黑龙江中南部、辽宁北部。

(12)当归:滇西北、甘肃南部。

(13)罗汉果:桂东北。

(14)北五味子:东北区。

(15)浙贝母:浙江中部。

(16)川芎:四川成都。

(17)金银花:河南新乡、山东平邑、四川巴中、广西忻城。

发展目标:

到2015年,建设一批优质地道中药材生产基地;大幅度提高优势区中药材标准化、产业化和组织化水平;建立中药材原产地种源基地保护区。

(八)特色草食牲畜

我国草地资源丰富,以牦牛、特用羊为主的特色草食畜是西部的畜牧优势产业,发展前景广阔。牦牛是青藏高原特有的遗传资源,其肉、奶等是天然绿色食品。在纺织产品出口拉动下,国产细羊毛市场需求逐步增加。我国羊绒衫占据了3/4的国际市场份额,原绒产量是全球产量的80%。藏系绵羊毛具有弹性大、拉力强和光泽度高的特点,是纺织地毯的上等原料。滩羊是在特定生态环境条件下育成的独特名贵裘皮用绵羊品种。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牦牛个体生产性能低,靠天养畜,草畜失衡,加工技术落后;特用羊品种退化,优质种羊规模小,舍饲技术不完善;羊绒和羊毛剪毛机械化程度低,产品混装混卖,质量及档次结构不能适应市场需求。规划期内重点发展5种特色草食畜。

主攻方向:

牦牛:(1)立足地方优良畜种,引进优良种牛改良本地品种,提高牦牛生产性能;(2)控制规模,保护草地,缓解草畜矛盾;(3)推广育肥新技术,综合开发牦牛的乳、肉、皮、骨,打造牦牛产业链。(4)开发牦牛的深加工产品。

特用羊:(1)建设原种场、扩大种羊规模,提高个体产毛(绒)量和羊毛(绒)品质;(2)建设机械化剪毛和羊毛分级等基础设施;(3)建立国家珍稀品种滩羊保护区。

优势区域:

(1)牦牛:青藏高原。

(2)细毛羊:新疆北部、内蒙古中东部、祁连山区、河北西北部、吉林、黑龙江西部和南部。

(3)绒山羊:西藏西部、内蒙古、陕北、冀北、辽东半岛、

黑龙江中北部、新疆西北部、甘肃河西走廊、青海柴达木。

(4)藏绵羊:西藏大部、青海、甘肃甘南、四川西部及云南西北部。

(5)滩羊:宁夏中部、甘肃中部、陕西西北部。

发展目标:

到2015年,健全和完善良种繁育、动物防疫、市场信息等支撑体系;发展畜产品精深加工,形成一批与国际标准接轨、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加工企业;创建10个特色草食畜产品名牌。

(九)特色猪禽蜂

我国猪禽肉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但特色肉类需求增长势头强劲,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看好。金华猪皮薄、骨细、肉嫩,是腌制金华火腿的原料;乌金猪肌肉发达,瘦肉比例高,是腌制“云腿”的原料;香猪体型矮小、肉质香嫩、皮薄骨细、早熟、乳猪无腥味,是加工制作高质量肉制品的原料;藏猪体型小、皮薄、瘦肉率高,风味独特。我国特色优质禽种质资源丰富,自然放养的地方特色肉鸡销售市场不断扩大,鹅、鸭等特色水禽正成为禽肉生产新的增长点。我国是世界蜂产品生产和出口大国,国内消费量日渐增加,50%蜂产品用于出口,蜂王浆产量占世界90%。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品种杂乱,缺乏系统选育,品质参差不齐;生产模式落后,缺乏综合防疫设施,滥用和盲目用药现象严重;生产规模偏小,加工产品开发不足。规划期内重点发展7种特色产品。

主攻方向:

(1)实施原产地保护,保护与开发相结合;(2)进行特色品种的保种与提纯;(3)改进养殖方式,扩大生产规模,建立标准化生产示范区,提高疫病监控水平,增强产业开发,形成产业链。

优势区域:

- (1)金华猪:浙江中西部、江西东北部。
- (2)乌金猪:云贵川乌蒙山和金沙江流域。
- (3)香猪:黔东南、桂西北。
- (4)藏猪:西藏东南部、云南西北部、四川西部、甘肃南部。
- (5)特色肉鸡:华北区、长江中下游区、华南区、西南区、东北区、西北区。
- (6)特色水禽:长江中下游区、东南沿海区、西南区、黄淮海区、东北松花江区。
- (7)特色蜂产品:东北区、东南区、华中区、西部区和华北区。

发展目标:

到2015年,特色猪禽蜂达到绿色生产、环境友好要求,重点建设保种、繁育基地,实施标准化生产,挖掘精深加工潜力,提高特色猪禽市场占有率,扩大蜂产品出口。

(十)特色水产

根据FAO预测,未来全球鱼类的消费量还将持续增长,从现在的人均16公斤增加到2030年的19~21公斤。随着城乡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国内特色水产的消费呈现大众化之势,其市场需求会逐步增加。鲍鱼、海胆、虾、蟹等特色水产,因味道鲜美、营养丰富而备受称誉,在国内外市场上十分畅销。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种苗繁育和养殖技术落后,优良苗种覆盖率偏低,养殖标准化程度低,人工配给饲料的使用率低,养殖环境恶化,病害发生频繁,病害检测和防治技术滞后,质量安全问题严重,养殖产业链条短,深加工比例较小,产业化与组织化程度低。规划期内重点发展15种特色水产。

主攻方向:

- (1)加强苗种繁育与养殖技术研究,提高产品品质;
- (2)实施标准化养殖,建设安全生产基地;
- (3)合理控制养殖规模与密度,改善养殖生态环境;
- (4)提高相关病害监测、防控水平,确保水产品食用安全;
- (5)扶持养殖和加工龙头企业,提高养殖加工比例与产业化水平。

优势区域:

- (1)鲍鱼:辽宁、山东等地沿海。
- (2)海参:辽宁、河北、山东、江苏等地沿海。
- (3)海胆:辽宁、山东等地沿海。
- (4)珍珠:广西、广东、海南、浙江、江苏、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等地的部分县市。
- (5)鳊鱼: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苏、浙江、广东等地的部分县市。
- (6)鱮鱼:北京、河北、山西、辽宁、黑龙江、云南、贵州、四川、甘肃等地的部分县市。
- (7)长吻鮠:四川、重庆、湖北、江西、安徽、广东等地的部分县市。
- (8)青虾: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山东等地的部分县市。
- (9)锯缘青蟹: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等地沿海。
- (10)黄颡鱼:黑龙江、辽宁、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等地的部分县市。
- (11)黄鳝: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等地的部分县市。
- (12)乌鳢:江苏、浙江、江西、安徽、湖北、湖南、山东、广东等地的部分县市。
- (13)鲢鱼:辽宁、山东、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广东、广西等地的部分县市。
- (14)龟鳖:江苏、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广东等地的部分县市。
- (15)海蜇:辽宁、河北、山东的沿海地区。

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全面推行健康养殖和绿色加工,有效预防和控制重大养殖病害,提高产品产量和质量,建设一批特色水产品健康养殖示范区,培育一批加工贸易型龙头企业,巩固国际市场的地位,扩大出口。

五、特色农产品发展的建设重点

从强化关键薄弱环节入手,推进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重点突破五大优先领域,从整体上打造区域特色农产品产业体系,全面提升特色农产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特色农产品品种选育

目前,我国现有农业育种投入主要面向大宗农产品,对特色农产品关注少,栽培品种以自选自留自用为主,特色农产品优种率低,影响特色资源的开发利用。应加快建立特色农产品品种繁育体系,把优良品种(种子、种苗、种球、种畜)作为提升特色农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先导措施。

1. 特色农产品品种保护

加强特色农产品品种资源基因原产地保护,收集名、特、稀农产品品种资源,建设品种资源库,并进行品种提纯、复壮,保持特色农产品的优良品质特性,支撑特色农业可持续发展。

2. 特色农产品品种创新

在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种保护的基础上,加大野生资源的驯化和品种创新工作力度,培育特色农产品新品种,为特色农产品发展提供品种资源储备,满足市场多样化、优质化需求。

3. 特色农产品良种繁育

建立特色农产品种苗繁育基地,重点强化基础设施,发展多种形式的种苗生产供应体系,保障特色农产品的种苗供给,大幅度提高良种覆盖率。

(二)特色农产品产业标准化与管理

我国农产品标准化建设起步晚,特别是对具有明显地理区域特征的特色农产品缺乏保护措施与扶持力度,特色农产品市场比较混乱,缺乏统一的生产标准和技术规程,影响了产品质量和市场扩大。需要通过加快标准制定、标准化示范,全面提高我国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水平。

1. 特色农产品标准制定与完善

加快制定和完善 10 类特色农产品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鼓励企业制定企业标准。建立一套适合我国国情、符合国际惯例的特色农产品生产和品质标准体系,对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进行规范化管理。

2. 特色农产品的品质监控

建设和完善特色农产品质量监控体系,加强对特色

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提高检测水平和服务能力。建设特色农产品的质量认证体系,规范生产各环节管理。

3. 特色农产品生产示范区建设

在优势产区内选建一批特色农产品生产示范区,着力改善生产基础设施条件,保护生态环境;加强良种推广、病虫害防控和技术服务;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通过产业化带动和辐射作用,促进产品集聚,提高市场竞争力,形成区域特色名牌产品。

(三)特色农产品技术创新与推广

特色农产品生产和加工缺乏科技支撑,新产品、新品种研发不足,科技推广和技术服务不到位,产品特而不优,影响市场竞争力和特色资源的有效开发。要大力推进特色农产品生产和加工技术的研发,加强农民技术培训。

1. 特色农产品生产技术研发

加强特色农产品优质品种生产技术和设施的研发,着力解决特色种养业生产中的关键技术。重点推广优质特色新品种及配套技术。

2. 特色农产品加工、储藏技术研发

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加工技术,开发特色农产品加工、储藏与保鲜等新工艺和新设备,加强特色农产品小型加工机械的研制,建立具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加工技术体系。

3. 特色农产品生产技术培训

开展特色农产品技术培训,培养特色农产品生产的技术能手,让优势区农户掌握特色农产品生产技术和科学管理模式。

(四)特色农产品加工

目前,我国特色农产品加工转化率低、集中度不高、精深度不足,影响特色农产品的多重增值。为此,要大力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延伸产业链,提高特色农产品附加值。

1. 特色农产品传统加工

发展具有地方和民族特点的特色农产品传统加工业,保持和发扬特色传统加工工艺,突出加工产品的独特品质和风味,拓展特色农产品市场空间。

2. 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

立足于现有加工业的技术改造,着力提高特色农产品的科技含量和精深加工能力。大力开发特色农产品的营养、保健和药用等多功能,满足市场均衡化、多样化需求,最大限度挖掘特色农产品的增值潜力。

(五)特色农产品营销

目前,特色农产品市场流通不畅,营销手段落后,产品分级包装、保鲜储运薄弱,成为影响产品顺畅销售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要搞好特色农产品产销衔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促进特色农产品流通,实现产品增值

和产业增效。

1. 建设特色农产品专业市场

通过农民合作组织,建立特色农产品产地分级包装以及配套发展保鲜储运设施。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建设特色农产品产地集散中心及交易区。在有条件的地区,针对不同产品特性,推行产品拍卖、连锁经营、统一配送和电子商务等现代交易方式,建立农产品物流体系。

2. 建设特色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

整合特色农业信息资源,健全农产品信息网络,建立公益性特色农产品信息平台,定期发布市场、生产、加工、科技和政策法规等相关信息,实现特色农产品生产、技术、供求等相关信息的共享,为企业和农户的经营活动提供服务。

六、促进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的保障措施

(一) 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宏观引导

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摸清实际情况,准确认识和把握特色农产品发展客观规律,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推进特色农产品区域化布局,发展“一村一品”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区要从当地实际出发,充分发挥规划的宏观指导作用,找准发展特色农产品的切入点,稳步推进“一村一品”计划,形成各具特色的发展模式,打造区域特色产业。要加强对国有农场特色产品发展的指导,使其成为所在区域发展特色农产品的重要力量。在推进特色农产品区域化布局过程中,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不搞强迫命令,不急于求成,坚持市场取向,依靠产业政策,加快引导和推动。

(二) 完善相关政策,创新发展机制

完善特色农产品发展扶持政策。已经制定和实施的支农惠农政策,要尽可能把扶持区域特色产业、发展“一村一品”纳入其中,并逐步规范化。根据特色农产品的特点和发展实际需要,尽快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

创新特色农产品发展机制。建立特色农产品信贷保障机制,鼓励政府、企业和社会资金合作建立针对农户和中小企业的多种担保组织和基金,解决农户和中小企业的贷款难问题。积极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农民投保、企业参与、合作保险、市场运作的特色农产品保险机制,防范和化解特色农业发展的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

(三) 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投入力度

要选准适合当地的主导特色产业和产品,突出重点,集中建设,加速形成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增加政府公益性和基础性投入,重点扶持特色农产品的良种繁育、新产

品研发、技术创新、市场建设、原产地维护和生产示范等关键环节。要适当降低中西部地区特色农产品建设项目中的地方政府配套投资比重。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拓展融资渠道,积极争取金融部门支持,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和民间资本投资特色农产品产业。

(四) 推进产业化经营,加快培育名牌

特色农产品商品率高,规模小,市场风险大,迫切需要加快推进特色农产品产业化经营。采取有效措施,吸引龙头企业在优势区建设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和出口基地,发挥企业的引领作用,与农民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扶持建立特色农产品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将农民组织起来进入市场,提高农民的市场主体地位,实现与企业的有效对接。通过发展订单农业等多种形式,在企业、中介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基地)之间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

全面推进标准化生产,加强产品质量监控,挖掘文化底蕴,打造区域特色农产品知名品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或行业协会注册特色农产品商标。规范特色农产品评比管理工作,加强品牌宣传,发挥品牌效应,提高特色农产品市场认知度。通过组织企业到境外参加产品展览和推介会等方式,支持特色农产品走出国门,拓展国际市场空间,广泛参与国际竞争。

(五) 实施原产地保护,强化资源基础

实施原产地保护制度。从法律、制度上对特色农产品原产地予以界定和保护。借鉴国际先进管理经验,尽快制定特色农产品原产地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保护提高特色产品的知名度,保证质量和特色。建立和完善特色农产品产地认证体系,实行原产地标识制度和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引导促进优质特色农产品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同时制定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规程和产品标准,规范地理标志使用和管理,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原产地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濒危特色物种资源保护区和珍稀动植物品种繁育基地,为特色农产品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资源基础。实施严格保护制度,防止外来生物物种入侵,确保特色农产品发展的生态安全。

各地特色农产品丰富多样,一些地方品种未能纳入本规划。各地区可依据本规划,从当地实际出发,抓紧研究制定适合本地的特色农产品发展规划。

附件 1: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表(略)

附件 2: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图(略)

农业部关于印发《小反刍兽疫防控应急预案》 和《小反刍兽疫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

农医发〔2007〕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近日,西藏阿里地区发生小反刍兽疫疫情,对当地畜牧业造成较大损失。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小反刍兽疫,保障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小反刍兽疫防控应急预案》和《小反刍兽疫防治技术规范》。现印发各地,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小反刍兽疫防控应急预案
2. 小反刍兽疫防治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

附件 1:

小反刍兽疫防控应急预案

一、总 则

(一)小反刍兽疫是我国一类动物疫病,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小反刍兽疫,确保畜牧业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以及《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二)小反刍兽疫应急与防治工作应当坚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方针,及时发现,快速反应,严格处理,减少损失。

(三)发生疫情或存在疫情发生风险时,各地兽医行政部门应及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建立责任制,做好小反刍兽疫监测、调查、预防、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羚羊、黄羊等异常死亡,要立即通知兽医部门采样检测。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以发热、口炎、腹泻为特征,发病率、病死率较高的山羊和绵羊疫情时,应立即向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四)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诊断,认定为疑似小反刍兽疫疫情的,应在 2 小时内将疫情逐级报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同时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五)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向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六)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报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 4 小时内向国务院报告。

二、疫情监测与报告

(一)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要密切监视国际疫情动态,科学评估疫情发生风险,定期发布预警信息。

(二)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小反刍兽疫疫情监测工作。与周边国家接壤的省份要密切监视边境地区山羊、绵羊以及野羊等小反刍兽疫疫情动态。林业部门发现

三、疫情确认

(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疫情报告后,立即派出 2 名以上具备资格的防疫人员到现场进行临床诊断,根据小反刍兽疫防治技术规范,提出初步诊断意见。

(二)初步判定为疑似疫情的,必须指派专人按规范采集病料,送国家外来动物疫病诊断中心或农业部指定

的实验室,进行最终确诊。

(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确诊结果,确认小反刍兽疫疫情。

四、疫情分级与响应

小反刍兽疫疫情分为两级。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Ⅰ级(特别重大)疫情:

1. 两个或多个省份发生疫情;
2. 在1个省有3个以上(含)地(市)发生疫情;
3. 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Ⅰ级疫情的。

确认Ⅰ级疫情后,按程序启动《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二)在1个省2个以下(含)地(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疫情的,为Ⅱ级(重大)疫情。

确认Ⅱ级疫情后,按程序启动省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

五、应急处置

(一)疑似疫情的应急处置

1. 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家畜、畜产品、饲料及有关物品移动,并对其内、外环境进行严格消毒。

必要时,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2. 疫情溯源。对疫情发生前30天内,所有引入疫点的易感动物、相关产品来源及运输工具进行追溯性调查,分析疫情来源。必要时,对原产地羊群或接触羊群(风险羊群)进行隔离观察,对羊乳和乳制品进行消毒处理。

3. 疫情跟踪。对疫情发生前21天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前,从疫点输出的易感动物、相关产品、运输车辆及密切接触人员的去向进行跟踪调查,分析疫情扩散风险。必要时,对风险羊群进行隔离观察,对羊乳和乳制品进行消毒处理。

(二)确诊疫情的应急处置

按照“早、快、严”的原则,坚决扑杀、彻底消毒,严格封锁、防止扩散。

1. 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疫点。相对独立的牧户或养殖场(户),以病死畜所在的场(户)为疫点;放牧畜以病死畜放牧场所为疫点;散养畜以病死畜所在的自然村为疫点;家畜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疫情的,以运载病畜的车、船、飞机等为疫点;在市场发生疫情的,以病死畜所在市场为疫点;在屠宰加工过程中发生疫情的,以屠宰加工厂(场)为疫点。

疫区。由疫点边缘向外延伸3公里范围的区域划定为疫区。

受威胁区。由疫区边缘向外延伸10公里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划定疫区、受威胁区时,应根据当地天然屏障(如河

流、山脉等)、人工屏障(道路、围栏等)、野生动物栖息地存在情况,以及疫情溯源及跟踪调查结果,适当调整范围。

2. **封锁。**疫情发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跨行政区域发生疫情的,由共同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发布封锁令。

3. **疫点内应采取的措施**

(1)扑杀疫点内的所有山羊和绵羊,并对所有病死羊、被扑杀羊及其产品按国家规定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

(2)对排泄物、被污染或可能污染饲料和垫料、污水等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3)对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禽舍、场地进行严格彻底消毒;

(4)出入人员、车辆和相关设施要进行消毒;

(5)禁止羊、牛等反刍动物出入。

4. **疫区内应采取的措施**

(1)在疫区周围设立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动物检疫消毒站,对出入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必要时,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设立临时监督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动物检疫消毒站和临时监督检查站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

(2)禁止羊、牛等反刍动物出入;

(3)关闭羊、牛交易市场和屠宰场,停止活羊、牛展销活动;

(4)禁止运出反刍动物产品,运出动物产品时必须进行严格检疫;

(5)对易感动物进行疫情监测,对羊舍、用具及场地消毒;

(6)必要时,对羊进行免疫。

5. **受威胁区应采取的措施**

(1)加强检疫监管,禁止活羊调入、调出,反刍动物产品调运必须进行严格检疫;

(2)加强对羊饲养场、屠宰场、交易市场的监测,及时掌握疫情动态。

(3)必要时,对羊群进行免疫,建立免疫隔离带。

6. **野生动物控制**

加强疫区、受威胁区及周边地区野生易感动物分布状况调查和发病情况监测,并采取措施,避免野生羊、鹿等与人工饲养的羊群接触。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与林业部门应定期通报有关情况。

7. **解除封锁**

疫点内最后一只羊死亡或扑杀,并按规定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后至少21天,疫区、受威胁区经监测没有新发病例时,经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审验合格,由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向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申请解除封锁,由该人民政府发布解除封锁令。

8. **处理记录**

各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完整详细地记

录疫情应急处理过程。

9. 非疫区应采取的措施

- (1) 加强检疫监管,禁止从疫区调入活羊及其产品;
- (2) 做好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提高养殖户防控意识;
- (3) 加强疫情监测,及时掌握疫情发生风险,做好防疫的各项工作,防止疫情发生。

六、保障措施

(一) 物资保障

各地要建立健全动物防疫物资储备制度,做好消毒用品、封锁设施设备、疫苗、诊断试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二) 资金保障

小反刍兽疫应急所需扑杀、无害化处理、环境消毒以及免疫等防控经费要纳入各级财政预算。扑杀病羊及同群羊由国家给予适当补贴,强制免疫费用由国家负担,所

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按规定的比例分担。

(三) 技术保障

国家外来动物疫病诊断中心设立小反刍兽疫参考实验室,协同有关技术单位尽快研制和生产诊断试剂、疫苗等防疫物资,并对各地有关人员开展技术培训。

国家有关专业实验室和地方各级兽医诊断实验室逐步提高诊断监测技术能力。

(四) 人员保障

1. 国家和省级分别设立小反刍兽疫防控专家组,负责疫情现场诊断、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提出应急控制技术建议。

2. 各地应组建应急预备队,按照本级指挥部的要求,具体实施疫情处置工作。

3. 各地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机构应协调边防、林业、质检、工商、交通、公安、武警等成员单位依照本预案及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做好小反刍兽疫防治工作。

附件 2:

小反刍兽疫防治技术规范

小反刍兽疫(Peste des Petits Ruminants,PPR,也称羊瘟)是由副黏病毒科麻疹病毒属小反刍兽疫病毒(PPRV)引起的,以发热、口炎、腹泻、肺炎为特征的急性接触性传染病,山羊和绵羊易感,山羊发病率和病死率均较高。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将其列为法定报告动物疫病,我国将其列为一类动物疫病。

2007年7月,小反刍兽疫首次传入我国。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小反刍兽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国家小反刍兽疫应急预案》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小反刍兽疫的诊断报告、疫情监测、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等技术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小反刍兽疫防治活动。

2 诊断

依据本病流行病学特点、临床症状、病理变化可作出疑似诊断,确诊需做病原学和血清学检测。

2.1 流行病学特点

2.1.1 山羊和绵羊是本病唯一的自然宿主,山羊比绵羊更易感,且临床症状比绵羊更为严重。山羊不同品种的易感性有差异。

2.1.2 牛多呈亚临床感染,并能产生抗体。猪表现为亚临床感染,无症状,不排毒。

2.1.3 鹿、野山羊、长角大羚羊、东方盘羊、瞪羚羊、驼可感染发病。

该病主要通过直接或间接接触传播,感染途径以呼吸道为主。本病一年四季均可发生,但多雨季节和干燥寒冷季节多发。本病潜伏期一般为4~6天,也可达到10天,《国际动物卫生法典》规定潜伏期为21天。

2.2 临床症状

山羊临床症状比较典型,绵羊症状一般较轻微。

2.2.1 突然发热,第2~3天体温达40~42℃高峰。发热持续3天左右,病羊死亡多集中在发热后期。

2.2.2 病初有水样鼻液,此后变成大量的粘稠性卡他样鼻液,阻塞鼻孔造成呼吸困难。鼻内膜发生坏死。眼流分泌物,遮住眼睑,出现眼结膜炎。

2.2.3 发热症状出现后,病羊口腔内膜轻度充血,继而出现糜烂。初期多在下齿龈周围出现小面积坏死,严重病例迅速扩展到齿垫、硬腭、颊和颊乳头以及舌,坏死组织脱落形成不规则的浅糜烂斑。部分病羊口腔病变温和,并可在48小时内愈合,这类病羊可很快康复。

2.2.4 多数病羊发生严重腹泻或下痢,造成迅速脱水 and 体重下降。怀孕母羊可发生流产。

2.2.5 易感羊群发病率通常达60%以上,病死率可达50%以上。

2.2.6 特急性病例发热后突然死亡,无其他症状,在剖检时可见支气管肺炎和回盲肠瓣充血。

2.3 病理变化

- 2.3.1 口腔和鼻腔黏膜糜烂坏死；
- 2.3.2 支气管肺炎，肺尖肺炎；
- 2.3.3 有时可见坏死性或出血性肠炎，盲肠、结肠近端和直肠出现特征性条状充血、出血，呈斑马状条纹；
- 2.3.4 有时可见淋巴结特别是肠系膜淋巴结水肿，脾脏肿大并可出现坏死病变。
- 2.3.5 组织学上可见肺部组织出现多核巨细胞以及细胞内嗜酸性包含体。
- 2.4 实验室检测
 - 检测活动必须在生物安全 3 级以上实验室进行。
 - 2.4.1 病原学检测
 - 2.4.1.1 病料可采用病羊口鼻棉拭子、淋巴结或血沉棕黄层；
 - 2.4.1.2 可采用细胞培养法分离病毒，也可直接对病料进行检测；
 - 2.4.1.3 病毒检测可采用反转录聚合酶链式反应 (RT-PCR) 结合核酸序列测定，亦可采用抗体夹心 ELISA。
 - 2.4.2 血清学检测
 - 2.4.2.1 采用小反刍兽疫单抗竞争 ELISA 检测法。
 - 2.4.2.2 间接 ELISA 抗体检测法。
- 2.5 结果判定
 - 2.5.1 疑似小反刍兽疫

山羊或绵羊出现急性发热、腹泻、口炎等症状，羊群发病率、病死率较高，传播迅速，且出现肺尖肺炎病理变化时，可判定为疑似小反刍兽疫。
 - 2.5.2 确诊小反刍兽疫

符合结果判定 2.5.1，且血清学或病原学检测阳性，可判定为确诊小反刍兽疫。

3 疫情报告

- 3.1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以发热、口炎、腹泻为特征，发病率、病死率较高的山羊或绵羊疫情时，应立即向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 3.2 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诊断，认定为疑似小反刍兽疫疫情的，应在 2 小时内将疫情逐级报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同时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 3.3 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向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 3.4 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报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 3.5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最终确诊结果，确认小反刍兽疫疫情。
- 3.6 疫情确认后，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建立疫情日报制度，直至解除封锁。
- 3.7 疫情报告内容包括：疫情发生时间、地点，易感动物、发病动物、死亡动物和扑杀、销毁动物的种类和数

量，病死动物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源追踪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等内容。

3.8 已经确认的疫情，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组织填写《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表》，并报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调查分析室。

4 疫情处置

4.1 疑似疫情的应急处置

4.1.1 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家畜、畜产品、饲料及有关物品移动，并对其内、外环境进行严格消毒。必要时，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4.1.2 疫情溯源。对疫情发生前 30 天内，所有引入疫点的易感动物、相关产品来源及运输工具进行追溯性调查，分析疫情来源。必要时，对原产地羊群或接触羊群(风险羊群)进行隔离观察，对羊乳和乳制品进行消毒处理。

4.1.3 疫情跟踪。对疫情发生前 21 天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前，从疫点输出的易感动物、相关产品、运输车辆及密切接触人员的去向进行跟踪调查，分析疫情扩散风险。必要时，对风险羊群进行隔离观察，对羊乳和乳制品进行消毒处理。

4.2 确诊疫情的应急处置

按照“早、快、严”的原则，坚决扑杀、彻底消毒，严格封锁、防止扩散。

4.2.1 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4.2.1.1 疫点。相对独立的规模化养殖场(户)，以病死畜所在的场(户)为疫点；散养畜以病死畜所在的自然村为疫点；放牧畜以病死畜所在牧场及其活动场地为疫点；家畜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疫情的，以运载病畜的车、船、飞机等为疫点；在市场发生疫情的，以病死畜所在市场为疫点；在屠宰加工过程中发生疫情的，以屠宰加工厂(场)为疫点。

4.2.1.2 疫区。由疫点边缘向外延伸 3 公里范围的区域划定为疫区。

4.2.1.3 受威胁区。由疫区边缘向外延伸 10 公里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划定疫区、受威胁区时，应根据当地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人工屏障(道路、围栏等)、野生动物栖息地存在情况，以及疫情溯源及跟踪调查结果，适当调整范围。

4.2.2 封锁

疫情发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跨行政区域发生疫情的，由共同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发布封锁令。

4.2.3 疫点内应采取的措施

4.2.3.1 扑杀疫点内的所有山羊和绵羊，并对所有病死羊、被扑杀羊及羊鲜乳、羊肉等产品按国家规定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可参照《口蹄疫扑杀技术规范》和《口蹄疫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执行；

4.2.3.2 对排泄物、被污染或可能污染饲料和垫

料、污水等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可参照《口蹄疫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执行;

4.2.3.3 羊毛、羊皮按(附件1)规定方式进行处理,经检疫合格,封锁解除后方可运出;

4.2.3.4 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禽舍、场地进行严格彻底消毒(见附件1);

4.2.3.5 出入人员、车辆和相关设施要按规定进行消毒(见附件1);

4.2.3.6 禁止羊、牛等反刍动物出入。

4.2.4 疫区内应采取的措施

4.2.4.1 在疫区周围设立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动物检疫消毒站,对出入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必要时,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设立临时动物卫生监督检疫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4.2.4.2 禁止羊、牛等反刍动物出入;

4.2.4.3 关闭羊、牛交易市场和屠宰场,停止活羊、牛展销活动;

4.2.4.4 羊毛、羊皮、羊乳等产品按(附件1)规定方式进行处理,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出;

4.2.4.5 对易感动物进行疫情监测,对羊舍、用具及场地消毒;

4.2.4.6 必要时,对羊进行免疫。

4.2.5 受威胁区应采取的措施

4.2.5.1 加强检疫监管,禁止活羊调入、调出,反刍动物产品调运必须进行严格检疫;

4.2.5.2 加强对羊饲养场、屠宰场、交易市场的监测,及时掌握疫情动态。

4.2.5.3 必要时,对羊群进行免疫,建立免疫隔离带。

4.2.6 野生动物控制

加强疫区、受威胁区及周边地区野生易感动物分布状况调查和发病情况监测,并采取措施,避免野生羊、鹿等与人工饲养的羊群接触。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与林业部门应定期进行通报有关信息。

4.2.7 解除封锁。

疫点内最后一只羊死亡或扑杀,并按规定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后至少21天,疫区、受威胁区经监测没有新发病例时,经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审验合格,由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向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申请解除封锁,由该人民政府发布解除封锁令。

4.2.8 处理记录

各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完整详细地记录疫情应急处理过程。

4.2.9 非疫区应采取的措施

4.2.9.1 加强检疫监管,禁止从疫区调入活羊及其产品;

4.2.9.2 做好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提高养殖户防控意识;

4.2.9.3 加强疫情监测,及时掌握疫情发生风险,

做好防疫的各项工作,防止疫情发生。

5 预防措施

5.1 饲养管理

5.1.1 易感动物饲养、生产、经营等场所必须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加强种羊调运检疫管理。

5.1.2 羊群应避免与野羊群接触。

5.1.3 各饲养场、屠宰厂(场)、交易市场、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等要建立并实施严格的卫生消毒制度(见附件1)。

5.2 监测报告

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小反刍兽疫监测工作。发现以发热、口炎、腹泻为特征,发病率、病死率较高的山羊和绵羊疫情时,应立即向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5.3 免疫

必要时,经国家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免疫措施:

5.3.1 与有疫情国家相邻的边境县,定期对羊群进行强制免疫,建立免疫带;

5.3.2 发生过疫情的地区及受威胁地区,定期对风险羊群进行免疫接种。

5.4 检疫

5.4.1 产地检疫

羊在离开饲养地之前,养殖场(户)必须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检。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报检后必须及时派员到场(户)实施检疫。检疫合格后,出具合格证明;对运载工具进行消毒,出具消毒证明,对检疫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4.2 屠宰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检疫人员对羊进行验证查物,合格后方可入厂(场)屠宰。检疫合格并加盖(封)检疫标志后方可出厂(场),不合格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5.4.3 运输检疫

国内跨省调运山羊、绵羊时,应当先到调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经调出地按规定检疫合格,方可调运。

种羊调运时还需在到达后隔离饲养10天以上,由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5 边境防控

与疫情国相邻的边境区域,应当加强对羊只的管理,防止疫情传入:

5.5.1 禁止过境放牧、过境寄养,以及活羊及其产品的互市交易;

5.5.2 必要时,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建立免疫隔离带;

5.5.3 加强对边境地区的疫情监视和监测,及时分析疫情动态。

农业部关于命名第二批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的通报

农渔发〔2007〕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2006年,全国各级渔业行政执法单位按照我部《关于开展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创建活动的通知》(农渔发〔2005〕27号)要求,继续开展创建活动。各渔业行政执法单位以第一批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为榜样,认真学习文明窗口单位的先进经验,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执法行为,转变工作作风,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服务渔民、服务渔业的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为进一步加强渔政队伍建设,激励和引导更多基层渔业执法单位做好执法和服务工作,经严格考核、公正评选并社会公示,我部决定命名“北京市延庆县渔政监督管理站”等37个渔业行政执法单位为第二批“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名单见附件)。

希望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珍惜荣誉,发扬成绩,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创新服务工作方法,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全国各级渔业行政执法单位要认真学习文明窗口单位的经验,按照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的标准,积极参加创建活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新农村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第二批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

附件:

第二批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名单

北京市延庆县渔政监督管理站	河南省固始县渔政渔船检验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唐山渔港监督处	湖北省宜都市渔政船检港监督管理站
河北省沧州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	湖北省荆州市渔政船检港管理处
山西省长治市渔政监督管理站	湖南省湘潭市渔政管理站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渔政监督管理站	广东省渔政总队东莞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葫芦岛渔港监督处	广东省渔政总队潮阳大队
吉林省榆树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	广东省渔政总队惠东大队
上海市奉贤区渔政管理检查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渔政站
江苏省江阴市渔政管理站	海南省三亚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
江苏省启东市渔政执法大队	重庆市江津市渔政渔监船检站
浙江省绍兴市渔业行政执法大队	四川省广元市渔政管理站
浙江省淳安县渔政站	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渔政监督管理站
安徽省安庆市泊湖渔政监督管理站	云南省绥江县水产渔政管理站
福建省中国渔政福鼎市大队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渔政监督管理站
江西省渔政管理局永修县分局	陕西省靖边县渔政监督管理站
江西省赣县渔政管理站	甘肃省定西市渔政管理站
山东省烟台市渔政监督管理站	青海省海晏县渔政管理站
山东省微山县渔业综合管理委员会渔政执法大队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渔政监督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斯腾湖渔政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87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的规定,夏南牛、巴美肉羊、昆明犬、鲁烟白猪、鲁农 I 号猪配套系、渝荣 I 号猪配套系、新兴竹丝鸡 3 号配套系和新兴麻鸡 4 号配套系八个畜禽新品种(配套系)通过了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且公示期满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件: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颁发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颁发目录

证书编号	新品种(配套系)名称	培育单位
农 02 新品种证字第 3 号	夏南牛	1. 河南省畜禽改良站 2. 河南省泌阳县畜牧局
农 03 新品种证字第 4 号	巴美肉羊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农牧业局
农 08 新品种证字第 1 号	昆明犬	公安部昆明警犬基地
农 01 新品种证字第 12 号	鲁烟白猪	1.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2. 莱州市畜牧兽医站
农 01 新品种证字第 13 号	鲁农 I 号猪配套系	1.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2. 莱芜市畜牧办公室 3. 山东农业大学 4. 得利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农 01 新品种证字第 14 号	渝荣 I 号猪配套系	重庆市畜牧科学院
农 09 新品种证字第 16 号	新兴竹丝鸡 3 号配套系	广东温氏南方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农 09 新品种证字第 17 号	新兴麻鸡 4 号配套系	广东温氏南方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880 号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的规定,山东常林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生产的 11 种产品通过农业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现予公告,并核发推广鉴定证书。

试验检测结果由相关鉴定机构公布(详见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 <http://www.amic.agri.gov.cn>)。

附件:农业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目录(2007 年第二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

附件:

农业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目录(2007 年第二批)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商标	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鉴定机构
1	山东常林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轮式拖拉机	沐河	SH824	部 2007018	4 年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	南宁五菱桂花车辆有限公司	微型耕作机	桂花	GN21	部 2007019	4 年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3	南宁五菱桂花车辆有限公司	微型耕作机	桂花	GN31	部 2007020	4 年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4	北京兴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旋耕机	圣春	1GN-160	部 2007021	4 年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5	北京兴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旋耕机	圣春	1GQN-200	部 2007022	4 年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6	北京兴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旋耕机	圣春	1GQQN-250	部 2007023	4 年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7	北京兴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秸秆还田机	圣春	1JH-165	部 2007024	4 年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8	山东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自走式稻麦联合收割机	大丰王	4LZ-2.0	部 2007025	4 年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9	江西柳林机械有限公司	履带自走式全喂入联合收割机	同舟	4LZ-1.5(160B)	部 2007026	4 年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10	江西柳林机械有限公司	履带自走式全喂入联合收割机	同舟	4LZ-2.0(210)	部 2007027	4 年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11	江西柳林机械有限公司	履带自走式全喂入联合收割机	同舟	4LZ-2.5(258)	部 2007028	4 年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